

就算全世界
都否定你，
也要相信自己。



深圳律师

刑民交叉法律资讯

第一期

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1 法律动态.....	3
1.1 “两高一部”新发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意见	3
1.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十一局负责人就《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5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0
1.4 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	13
1.5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19
1.6 “两高两部”联合发布新的取保候审规定	22
2 指导案例.....	25
2.1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25
2.1.1 被告人易扬锋、连志仁等三十八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5
2.1.2 被告人罗欢、郑坦星等二十一人诈骗案	27
2.1.3 被告人施德善等十二人诈骗案	29
2.1.4 被告人吴健成等五人诈骗案	31
2.1.5 被告人黄浩等三人诈骗案	33
2.1.6 被告人赵明云等九人诈骗案	35
2.1.7 被告人邓强辉等六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37
2.1.8 被告人陈凌等五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39
2.1.9 被告人隆玖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41
2.1.10 被告人薛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42
2.2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万峰湖专案）	43
2.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	64
2.3.1 “e 租宝”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64
2.3.2 “昆明泛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66
2.3.3 上海“阜兴”集资诈骗案	68
2.3.4 沈阳“老妈乐”集资诈骗案	70
2.3.5 江西“老庆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执行案	72
2.3.6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等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74
2.3.7 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文献等操纵期货市场案	76
2.3.8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	78
2.3.9 袁钢志洗钱案	80
2.3.10 周张成洗钱案	82
2.4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	84
2.4.1 被告人易扬锋、连志仁等三十八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84
2.4.2 被告人罗欢、郑坦星等二十一人诈骗案	86
2.4.3 被告人施德善等十二人诈骗案	88
2.4.4 被告人吴健成等五人诈骗案	90
2.4.5 被告人黄浩等三人诈骗案	92
2.4.6 被告人赵明云等九人诈骗案	94
2.4.7 被告人邓强辉等六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96
2.4.8 被告人陈凌等五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98
2.4.9 被告人隆玖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100
2.4.10 被告人薛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101
3 法律法规	102
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102
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08
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15
4 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活动	128
4.1 深圳刑民交叉委吹响集结号！全委学规则讲团结话奉献	128
4.2 “法先生”罪与非罪研究——深圳律协刑民交叉专业委首次重大事件专题研讨会	130
4.3 首届刑民交叉委成立后第一次主任会议顺利召开	133
4.4 首届刑民交叉委成立后第一次秘书处会议顺利召开	134
4.5 “粤港澳大湾区刑民交叉大讲堂”深圳刑民交叉委打响第一炮	135
4.6 《深圳律师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业务指引》专题研讨会成功举办	137
4.7 深圳刑民交叉委到访康达（深圳）所深入交流	140

1 法律动态

1.1 “两高一部”新发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zrTKDnFNKP6XkBlXfimCw>

发表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8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 号）。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化信息网络犯罪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程序，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案件的管辖规定，明确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为了减少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管辖权争议，《意见》还对此类案件的分案并案处理规则、指定管辖等问题作出了明确。

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一方面，《意见》明确了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调查核实规则，规定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证据使用。另一方面，《意见》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跨地域取证规则作了明确，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电子数据的，应当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针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普遍存在证据材料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情况，《意见》允许在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情形下，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针对涉案人数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意见》规定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资金来源的，可以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对犯罪数额作出综合认定。

四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涉案财物处理。为加大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意见》规定公安机关要全面收集证明涉案财物性质、权属情况、依法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检察机关要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人民法院要依法作出处理，以有力促使涉案人员退赃退赔。

下一步，“两高一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准确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案件办理程序，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1.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十一局负责人就《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zrTKDnFNKP6XkBlXfimCw>

发表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8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 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司法实践准确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十一局有关负责人接受了采访。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制定背景和主要经过。

答：2014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0 号，以下简称《2014 年意见》），对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管辖、初查、跨地域取证、电子数据的收集与审查及其他问题作了规定。《2014 年意见》的发布施行，对于依法惩治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正常网络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应用广泛，数字经济飞速发展，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随之快速增长。《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2017.1-2021.12）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共计 28.2 万余件，共涉及 66 万余名被告人，且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上升 57.18%、28.43%、20.90%、104.56%。其中，诈骗案件数量占比高达 36.53%，开设赌场案件占比为 14.81%。为有效遏制信息网络犯罪的增长态势，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刑事案件办理的程序规则。

信息技术的进步在提高应用便捷性的同时，也降低了信息网络犯罪的技术门槛，而随着相关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信息网络犯罪的链条性、跨地域性、涉

众性特征更加突显，犯罪形态愈加复杂，社会危害愈加严重，防范、查处难度进一步加大。例如，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人往往遍布全国，而行为链条上负责技术支持、引流、资金转移、提现等各环节的行为人可能分布多地，有的甚至在境外，大量的异地取证工作制约案件侦办效率；再如，网络赌博的涉案资金、账户、参赌人员众多，为逃避打击，资金流转过程往往十分复杂，犯罪数额的认定面临诸多实际困难。有鉴于此，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程序规则必须与时俱进，作出相应调整完善。

针对信息网络犯罪的快速增长和不断翻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在《2014年意见》的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了《意见》，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程序作出统一规定。《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意见》同时废止。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制定的主要考虑。

答：《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化信息网络犯罪治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办理程序，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具体而言，在起草过程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几点：

一是贯彻新要求，深化犯罪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犯罪已成为危害我国国家政治安全、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的重要风险之一”“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意见》深入贯彻落实推进网络治理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规则，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为深化网络生态治理、推动网络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是应对新形势，完善程序规则。当前，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仍然持续高发，且犯罪的链条性、跨地域性、技术性等特点更加突显。《2014年意见》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信息网络犯罪的新问题、新情况。鉴此，《意见》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办理相关案件的程序规则作出进一步明确。

三是吸收新经验，服务办案实践。规则来自实践，服务于实践。近年来，一线公检法机关根据实践情况，充分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在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过程中作了诸多有益探索，形成了一些有效的经验做法。《意见》吸收实践中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提炼为统一的司法规则，依法规范案件办理，有效服务一线实践。

问：司法实践中，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常常会出现管辖争议。请问《意见》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有何规范？

答：信息网络犯罪具有匿名性、远程性、链条性、涉众性等特点，案件管辖问题较传统犯罪更为复杂。《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规定，立足当前信息网络犯罪的执法司法实践，进一步明确了管辖规则。

一是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作了明确。针对信息网络犯罪往往是远程匿名实施的特点，为方便被害人报案，《意见》依法确定多个管辖连接点，规定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涉及多个环节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其犯罪地、居住地或者被帮助对象的犯罪地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二是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并案规则作了明确。《意见》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

（1）一人犯数罪的；（2）共同犯罪的；（3）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4）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的。

三是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分案规则作了明确。《意见》规定，并案侦查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的，公安机关可以分案移送审查起诉。分案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对并案侦查的依据、分案移送审查起诉的理由作出说明。对于相关案件未作分案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分案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可以分案审理。公检法机关在分案前有管辖权的，

分案后对相关案件的管辖权不受影响。上述分案处理，应当以有利于保障诉讼质量和效率为前提，并不得影响当事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

问：信息网络犯罪往往跨地域实施，跨地域取证具有一定普遍性，而相关取证工作需要更多借助信息技术手段。请介绍一下《意见》对跨地域取证有何规定。

答：信息网络犯罪相关银行账户、网络数据往往遍布各地，采用传统取证方式，耗时费力。为此，《意见》立足实践情况，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问题作了规定。具体而言：

一是明确跨地域调取电子数据的规则。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往往需要跨地域取证。针对异地调取电子数据成本高、安全性差的问题，公安部建成异地调证信息化系统，为兼顾异地调取电子数据的便利性和安全性创造了条件。基于此，《意见》明确跨地域调取电子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传输相关数据电文。同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电子数据的，应当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二是明确异地询（讯）问的规则。《意见》规定，询（讯）问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的，可以由办案地公安机关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制作笔录。远程询（讯）问的，应当由协作地公安机关事先核实被询（讯）问人的身份。询（讯）问笔录经被询（讯）问人确认并逐页签名、捺指印后，由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原件提供给办案地公安机关。远程询（讯）问的，应当对询（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

问：针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海量证据的情况，《意见》新增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取证的规定。请介绍一下相关规定和有关考虑。

答：不少信息网络犯罪涉及海量证据材料，涉案人员也特别众多，无法逐一取证。例如，在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案件中，黑客通过网站“挂马”等方式可以在短时间内控制数百万台计算机，此种情形下，既无必要，客观上也不可能逐一核实每一台涉案计算机，从而认定被控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量。基于此，《意见》对海量证据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取证的规则作了专门规定。

一是证据选取规则。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同时，为规范涉案财物处置，保护被害人利益，《意见》还规定，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尽可能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

二是证据审查规则。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取证方法、过程是否科学。经审查认为取证不科学的，应当由原取证机关作出补充说明或者重新取证。

三是证据采信规则。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材料，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审查认定取得的证据。经审查，对相关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定。

问：“徒法不足以自行。”《意见》发布后，“两高一部”对贯彻实施工作有何考虑？

答：《意见》对于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有效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规范案件办理程序，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不断加大对信息网络空间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

一是严格依法办案。采取有力措施，指导地方办案机关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案件办理程序要求，切实加大惩治力度，依法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相关案件，突出惩治重点，彰显严惩立场，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强化工作衔接。信息网络犯罪的手段翻新，要求刑事治理措施不断优化升级。就完善此类案件的办理程序而言，公安、检察、审判机关要在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前提下，畅通执法、司法衔接，强化工作合力，更好地适应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的实践需要，进一步规范案件管辖和证据收集、使用，确保案件办理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加强普法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相关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办理，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信息网络犯罪，增强防范信息网络犯罪风险意识能力，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和自身合法权益。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wTcN51oVyNf6bQrriHhSg>

发表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近年来，在公检法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的有力打击、严密防范下，文物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受暴利驱动，文物犯罪仍然时有发生，并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困扰办案实践。鉴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22〕18 号，以下简称《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布。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强调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和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性，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明确对相关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认定。《意见》明确，针对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实施盗掘，符合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追究刑事责任，并明确了“多次盗掘”的认定标准。针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不可移动文物未遂，同时构成其他文物犯罪的情形，《意见》明确择一重罪论处。《意见》还立足办案实践，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明知”和倒卖文物罪中的“以牟利为目的”的认定，作出了指引性规定。

二是进一步规范涉案文物认定和鉴定评估程序。《意见》明确就涉案文物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特定类别的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以及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和价值影响等事项，均可以进行认定和鉴定评估，并要求鉴定评估报告应当依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文本出具。

三是进一步明确文物犯罪案件的管辖。根据《意见》规定，文物犯罪案件的犯罪地既包括工具准备地、勘探地、盗掘地，还包括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等，以解决实践中“由物及案”的管辖难题。同时，为有利查清事实、提高办案效率，《意见》还就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的并案处理作了规定。

四是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意见》规定，对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者可以依法认定主犯，以全链条打击文物犯罪网络；对有文物违法记录或犯罪前科人员及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相关犯罪的，

可酌情从重处罚；对具有自首、立功、认罪认罚等情形的，依法从宽处理。同时，《意见》还要求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全面打击文物违法犯罪。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刑法、文物保护法和《意见》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规范案件办理程序，有效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

1.4 最高人民法院今日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xTP9XuWGpE8rym58-OGMA>

发表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9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相关工作情况，同时发布十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三级高级法官陈攀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犯罪持续下降，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持续高发多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为打击治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积极参与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17 年至 2021 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10.3 万件，22.3 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其中，2018 年同比上升 71.69%；2019 年同比上升 25.15%；2020 年同比上升 40.36%；2021 年同比下降 17.55%。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1.1 万件，2.1 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同比又有所下降。

一、坚持依法严惩，有力震慑犯罪

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指导意见，规定电信网络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即入罪的数额标准，实行最低入罪门槛；规定对诈骗致人自杀、死亡，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在境外实施诈骗，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财物，以及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依法从重处罚。各级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审结了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从严惩处了一大批犯罪分子，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人民法院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从严惩处的重中之重。2016 年以来，北京、浙江、江苏、四川、河南等省市相关法院审理了“长城行动”、“10.30”、“5.09”、“10.18”、“11.20”等一批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一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犯被判处重刑。四川法院去年审理的“5.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590 名被告人中，有 241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超过 40%。河北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陈文雄等人诈骗案，犯罪分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境外对我境内居民实施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陈文雄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上下游关联犯罪，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法律适用标准的基础上依法予以惩处，坚决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链条，坚决铲除其周边“黑灰产”。2017 年至 2021 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 6.7 万件，10.2 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1.3 万件，2.7 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 3.9 万件，6.8 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2300 余件，4800 余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坚持全力追赃挽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的被骗钱财能否追回、追回多少、何时返还、返还多少，是被骗群众和社会高度关切的问题。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司法为民要求，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在审判过程中依法彻查、全力追缴赃款赃物，加大对犯罪分子适用

财产刑的力度，积极动员被告人退赃退赔，将追缴的涉诈资金及时返还给被骗群众，最大限度为被骗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二、完善法律规范，强化法律支撑

为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体系，推进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立法机关制定出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相关调研，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积极建言献策，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解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 9 部司法解释、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法律标准，统一执法尺度。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出台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侦查难、取证难、管辖难、认定难、追赃难等问题，确保对此类犯罪处罚更加严厉，认定更加准确，打击更加全面，效果更加良好。2021 年，“两高一部”又制定出台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着重解决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非法交易银行卡、手机卡即所谓“两卡”犯罪等法律适用问题，以更好适应新的形势需要，有效解决实践中的难题，方便基层执法办案。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为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上下游关联犯罪，提供了明确、具体的法律适用依据。

上述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举办 10 余期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累计培训刑事法官 3000 余人，覆盖全国 3000 多个基层法院。各高、中级人民法院每年也积极组织开展此类业务专项

培训。人民法院的专业反诈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审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开展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反诈宣传工作。2016年和2019年，先后发布了两批共计19个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起到了积极的宣传、警示、教育、预防作用。每年“两会”期间，通过全媒体直播访谈等方式，介绍人民法院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作情况，每年还组织全国法院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全民反诈宣传月”等活动，努力推动办案法律效果转化为社会效应。

各级人民法院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开展全民反诈防诈法治宣传活动。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反诈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的“五进活动”，有针对性地对易受骗重点群体进行“浸入式”教育；通过庭审网上直播构建“审宣”一体化办案模式，并注重用好典型案例“活教材”，开设法治特色公开课。如四川法院审理“10.18”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群众旁听庭审，并采取“线上+线下”三地远程视频开庭模式，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同步直播，累计吸引30余万人（次）观看，让法庭庭审成为一场鲜活生动的全民普法课，取得良好效果。

以上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基本情况。今天，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十起典型案例。这十起典型案例，是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全力追赃挽损的反映和体现，具有较强的典型性、代表性。

一是打击重点突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境外作案占比达80%，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社会危害更重，打击难度更大。如前所述，人民法院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首要原则是从严惩处，而从严惩处的“重中之重”，正是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特别是对于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必须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武器，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最大限度彰显刑罚的功效。此次发布的被告人易扬锋等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法院认定系跨境电信网络诈

骗犯罪集团，对该集团的首要分子、骨干成员，以及为该集团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和转移赃款服务的犯罪分子，均依法予以严惩，集团首要分子易扬锋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二是打击范围全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化运作模式日益明显，围绕这一犯罪，滋生了大量周边黑灰产业链，后者又助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成为前者屡打不绝的重要因素。人民法院着眼于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链条，强化源头预防管控，压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蔓延的空间，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关联犯罪。此次发布的被告人隆玖柒、被告人薛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被告人陈凌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涉案被告人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或提供接收诈骗资金的工具，或提供通讯传输的技术支持，或作为行业“内鬼”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助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屡得逞。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被告人，根据其所犯罪行的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结合其主观恶性和认罪悔罪态度，均依法予以惩处。

三是打击追赃并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时空跨度大，波及人数多，较传统诈骗犯罪迷惑性更强，群众往往很容易上当受骗并造成巨额财产损失。特别是一些普通群众的治病钱、养老钱、上学钱等被骗走，导致因骗致贫，生活陷入困境，形成次生危害后果。人民法院在依法严惩犯罪分子的同时，坚持尽最大努力挽回被骗群众的经济损失，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此次发布的被告人施德善等人诈骗案，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同步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查扣、冻结涉案账户赃款，动员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及时发还被骗群众，最大限度保护了被骗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是打击效果良好。电信网络诈骗通常是集团或团伙作案，人员构成复杂、恶性程度不一、地位作用有别。特别是从近年来的情况看，一些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刚毕业大学生受到犯罪集团蛊惑引诱或者欺骗而参与其中，不仅自己陷入违法犯罪的深渊，也给社会和家庭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对此，人民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从宽的依法从宽，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体现政策，彰显司法温度。此次发布的被告人赵明云等人诈骗案，团伙成员丁某某大学刚毕业，参与犯罪时间较短，系初犯，在作案过程中萌生悔意、悬崖勒马，向被骗群众坦承犯罪并

示意群众报警，还主动脱离犯罪团伙，到案后真诚认罪悔罪，法院全面考虑前述量刑情节，对其从轻判处缓刑，有利于丁某某改过自新、回归社会，也给类似卷入犯罪的人员树立了用实际行动争取从宽处理的标杆。

今天发布的十起典型案例，一方面是强调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政策立场，另一方面也是提醒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防骗意识和防范能力，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好自身权益，同时明辨是非，不要因贪图蝇头小利而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工具人”。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引向深入，取得更好成效。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前不久通过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完善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证据与证明规则，健全失信惩戒、涉诈资金查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等机制。**二是**继续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三是**继续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依法彻查、全力追缴涉诈资金，通过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促使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健全涉诈资金依法及时返还机制，切实维护被骗群众财产权益。**四是**协同推进网络治理，持续推动构建全民反诈防诈新格局，创新宣传形式，不断强化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1.5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EPMONH_Hkv6AUvSDD_mBQ

发表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9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发布厅举行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祝二军、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二级高级法官陈学勇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

一、近年来，金融犯罪案件呈现哪些新情况、新特点？

答：金融犯罪案件主要是指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的案件。常见罪名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洗钱等罪名。从近年审理情况看，金融犯罪案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新情况、新特点：**一是**案件数量多，非法集资案件占比大。2017 至 2021 年受理金融犯罪一审刑事案件分别为 22883 件、20142 件、21219 件、21577 件、22456 件。其中非法集资案件数量多、占比大，每年均在 5000 件以上，约占全部金融犯罪案件的 40%左右。金融犯罪形势依然严峻。**二是**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严重。一些重大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动辄上亿元，有的高达几百亿元，甚至上千亿元，对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造成了严重危害。人民法院先后审判处置了北京“e 租宝”、“昆明泛亚”、江苏“钱宝”、上海“阜兴”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以及“徐翔操纵证券市场案”“伊世顿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石化操纵期货市场案”等一批重大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有力震慑了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犯罪手段网络化、专业化，隐蔽性强。这是金融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近五年来，线上非法集资案件比例分别占当年案件总量的 20%左右，总体呈上升趋势。一些犯罪分子通过公司化“流水线作业”，利用信息技术优势操纵证券、期

货市场，犯罪手段更加网络化、智能化；有的地下钱庄洗钱手法多样化、隐蔽性非常强，查处难度大，对案件审判处置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近年来，刑法修改不断加大对金融犯罪刑事追究力度，最高人民法院相应出台了哪些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主要基于什么考虑？

答：近年来，金融犯罪刑事法律不断修改完善，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骗取贷款、欺诈发行证券、洗钱等刑法条文作了重大修改，为依法惩处金融证券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修订了妨害信用卡管理、非法集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刑事司法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涉地下钱庄等刑事司法解释，“两高一部”联合制定了非法集资、洗钱、养老诈骗等业务指导文件，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加明确、操作性更强的依据。制定出台这些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落实罪刑法定原则。主要是明确有关犯罪的认定标准和法律政策界限，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确保刑法得到正确实施，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贯彻从严惩处的立法修改精神，明确“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还要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从宽处罚情节，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明确司法实践中有关法律适用争议问题，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和尺度，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处理，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请简要介绍一下这次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的情况和特点。

答：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处置了一大批重大非法集资、证券期货、洗钱等金融犯罪案件。这次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案件类型多样化。这次发布的10件案例中，有非法集资犯罪案例5件，证券期货犯罪案例3件，洗钱犯罪案例2件。每类案例当中又涉及不同的行为手段：案例一和案例二是打着互联网金融、“金融创新”名义非法集资，案例三是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非法集资，案例

四和案例五是以“养老投资”“养老服务”为名实施养老诈骗犯罪，案例六是全国首例财务造假而受到刑事处罚并被依法强制退市的案例，案例七和案例八是非法利用技术优势、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操纵期货市场，案例九是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案例十是跨境转移贪污公款进行洗钱。二是依法从严惩处。案例一至案例五是重大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巨大、涉及集资参与人众多；案例四是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的养老诈骗案件，严重侵害老年群体合法权益；案例七和案例八是操纵期货市场案件，严重影响资本市场稳定。法院对这些案件被告人坚决依法从重处罚，同时对被告单位判处巨额罚金，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有效惩治犯罪。三是打击追赃并重。在依法打击的同时，注重追赃挽损。一方面，对涉案财物依法判决追缴或责令退赔，为后续财产执行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维护受害群众合法权益。案例五就是人民法院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全力追赃挽损的典型案件，已发放清退资金 2.6 亿余元，清退比例达 51.8%，妥善化解涉众涉稳风险矛盾，有力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通过十个案例，人民法院提示各类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经营，牢牢守住法律底线，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要谨慎投资，提高识骗防骗能力，避免陷入犯罪分子设计的圈套；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监管，强化配合协作，共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确保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稳定。

1.6 “两高两部”联合发布新的取保候审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d_p5lDepCWYRnWv-ahwXA

发表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取保候审是刑事诉讼中一项重要的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依法规范适用取保候审，对于尊重和保障人权、节约司法资源、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不断进步，犯罪结构和刑罚结构逐渐轻缓化，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充分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及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取保候审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深入剖析，经过反复研究论证与修改，对 1999 年印发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正式发布。

《规定》共六章四十条，对取保候审的一般规定、决定、执行、变更、解除、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其中，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关于取保候审的对象，《规定》明确对于采取取保候审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适用取保候审。关于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明确了对于《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中的“严重疾病”和“生活不能自理”，分别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印发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是进一步强化对被取保候审人的执行监督。为进一步明确被取保候审人的活动范围，《规定》对《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中“特定的场所”、

“特定的人员”、“特定的活动”的范围进行了细化，以便于实际操作。

针对异地执行取保候审的，《规定》对被取保候审人向执行机关报到的期限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的后果及处置措施，以确保异地取保候审有效执行。对被取保候审人申请离开居住地的，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条件、批准程序、应当遵守的规定等内容。同时，为加大对被取保候审人的违规惩处力度，《规定》还对没收保证金、对保证人罚款、逮捕等措施的条件、程序予以进一步明确，以保障取保候审相关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三是解决取保候审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经常居住地，而又常年不在户籍地这一常见问题，《规定》明确，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被取保候审人暂住地执行取保候审。针对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变更后如何处理的问题，《规定》要求，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重新确定被取保候审人变更后的居住地派出所执行，且原执行机关应当与变更后的执行机关进行工作交接。此外，为方便退还被取保候审人保证金，《规定》提出经本人出具书面申请，公安机关可以书面通知银行转账退还保证金。

四是进一步规范取保候审的工作衔接。为顺畅检法机关决定取保候审送交执行工作，《规定》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将有关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送交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由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依照规定交付执行。同时，《规定》要求，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并由所

在地同级公安机关执行。此外，《规定》还进一步规范了取保候审与其他强制措施、判决、决定等的衔接问题。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适用取保候审，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及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在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同时，充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2 指导案例

2.1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xTP9XuWGpE8rym58-OGMA>

发表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2.1.1 被告人易扬锋、连志仁等三十八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易扬锋在缅甸创建“远峰集团”，采取公司化运作模式，编写话术剧本，开展业务培训，配备作案工具，制定奖惩制度，形成组织严密、结构完整的犯罪集团。易扬锋作为诈骗犯罪集团的“老板”，组织、领导该集团实施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纠集被告人连志仁加入该集团并逐步成为负责人，二人系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告人林炎兴担任主管，负责管理组长，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告人闫斌、伏培杰、秦榛、黄仁权等人担任代理或组长，招募管理组员并督促、指导组员实施诈骗；被告人易肖锋为实施诈骗提供技术支持。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该集团先后招募、拉拢多名中国公民频繁偷越国境，往返我国和缅甸之间，用网络社交软件海量添加好友后，通过“杀猪盘”诈骗手段诈骗 81 名被害人钱财共计 1820 余万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以被告人易扬锋、连志仁为首的犯罪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易扬锋、连志仁还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并偷越国境，其行为又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易扬锋、连志仁系诈骗集团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林炎兴、闫斌、伏培杰、秦榛、黄仁权、易肖锋等人是诈骗集团的骨干分子，系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判处被告人易扬锋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判处被告人连志仁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八万元；以诈骗罪、偷越国境罪等判处被告人林炎兴等主犯十三年二个月至十年二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以被告人易扬锋、连志仁为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利用公司化运作模式实施诈骗，集团内部层级严密，分工明确，组织特征鲜明。该诈骗集团将作案窝点设在境外，从国内招募人员并组织偷越国境，对我境内居民大肆实施诈骗，被骗人数众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社会危害性极大，系打击重点，对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必须依法从严惩处。人民法院对该诈骗集团首要分子易扬锋、连志仁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十六年，对其余骨干成员均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充分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最大限度彰显了刑罚的功效。

2.1.2 被告人罗欢、郑坦星等二十一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以来，黄某某组织数百人在柬埔寨、蒙古等国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并形成犯罪集团，该诈骗集团设立业务、技术、后勤、后台服务等多个部门。其中，业务部门负责寻找被害人，通过微信聊天等方式，诱骗被害人到虚假交易平台投资。后台服务部门接单后，通过制造行情下跌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该犯罪集团诈骗被害人钱财共计 6 亿余元。2019 年 3 月至 10 月，被告人罗欢、王亚菲等 19 人先后加入该集团的后台服务部门，罗欢任后台服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王亚菲系后台服务部门的骨干成员，负责安排代理和接单人员对接等工作；其余被告人分别负责钱款统计、客服、接单等工作。罗欢等人涉案诈骗金额 1.7 亿余元。被告人郑坦星、郑文 2 人系地下钱庄人员，明知罗欢等人实施诈骗，仍长期将银行卡提供给罗欢等人使用，并对罗欢等人诈骗钱款进行转移。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罗欢等人明知犯罪集团组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积极参加，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罗欢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亚菲、郑坦星等人十二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电信网络诈骗一般是长期设置窝点作案，有明确的组织、指挥者，骨干成员固定，结构严密，层级分明，各个环节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衔接有序，多已形成犯罪集团，其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的，依法认定为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其中起主要作用的骨干成员，包括各个环节的负责人，一般认定为主犯，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本案中，黄某某犯罪集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共同完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其中后台服务

部门和地下钱庄均系犯罪链条上不可或缺的一环。人民法院对负责后台服务的负责人罗欢、骨干成员王亚菲、地下钱庄人员郑坦星依法认定为主犯，均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体现了对电信网络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依法严惩的方针。

2.1.3 被告人施德善等十二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3 月至 5 月，被告人施德善指使并帮助被告人刘登等偷越国境到缅甸，搭建虚假期货投资平台，组建以被告人沈杰等为组长、被告人余强等为组员的电信诈骗团队，通过建立股票交流微信群方式，将多名被害人拉入群内开设直播间讲解股票、期货投资课程，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冒用广州金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以投资期货为由，诱骗被害人向虚假交易平台汇入资金，后关闭平台转移资金。该团伙诈骗被害群众 29 人钱款共计 820 余万元。案发后，被告人施德善、刘登等的亲属代为退赔 76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施德善、刘登纠集沈杰等 10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在境外通过网络手段向不特定多数人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施德善、刘登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刘登具有自首情节并如实供述其所知晓的施德善控制的赃款下落，为公安机关提供了侦查线索，对刘登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施德善等人通过亲属或本人退缴部分或全部赃款，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施德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登、沈杰、余强等人九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施德善、刘登组织人员前往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骗取境内被害群众钱款 800 余万元。人民法院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彻查涉案赃款流向，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及时查扣、冻结涉案赃款 463 万余元，并灵活运用刑罚调整功能，鼓励被告人退赃退赔。在审判阶段，被告人施德善、刘登等人的亲属代为退赔部分赃款，人民法院按照比例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本案主犯继续退赔，本案从犯在各自分得赃款范围内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全案共计挽回财产损失 539 余万元，追赃挽损率较高。人民

法院在依法审判案件的同时，坚持司法为民和全力追赃挽损，鼓励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及时返还被害人，最大限度挽回被害群众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1.4 被告人吴健成等五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被告人吴健成为非法牟利，伙同吴健东在抖音上私信被害人，在得知被害人系未成年人后，假称被害人中奖并要求添加 QQ 好友领奖，之后向被害人发送虚假的中奖转账截图，让被害人误认为已转账。当被害人反馈未收到转账时，吴健成等便要求被害人使用家长的手机，按其要求输入代码才能收到转账，诱骗被害人向其提供的银行卡或支付宝、微信账户转账、发红包，骗取被害人钱财。被告人邱精友、李秋华、吕开泽按照吴健成的安排，为吴健成提供银行卡、支付宝、微信账户，帮助收款、转款，并按照诈骗金额分成。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吴健成等人共计骗取 5 名被害人（10 周岁至 11 周岁之间）的钱财 6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一审，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健成、吴健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被告人邱精友、李秋华、吕开泽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犯罪，帮助接收、转移诈骗犯罪所得，五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吴健成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吴健成等人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酌情从重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健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健东等人二年四个月有期徒刑至三个月拘役，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吴健成等人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社会经验欠缺、容易轻信对方、易受威胁等特点实施诈骗，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情节恶劣。“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

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酌情从重处罚。人民法院对吴健成依法从重处罚，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厉惩处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鲜明立场。

2.1.5 被告人黄浩等三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浩、刘仁杰、许俊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武汉以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招聘业务员从事诈骗犯罪活动。三人分工配合共同完成诈骗，并按诈骗金额比例提成，同时还发展“代理公司”，提供诈骗话术、培训诈骗方法、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资金结算服务，并从“代理公司”诈骗金额中提成。该公司由业务员冒充美女主播等身份，按照统一的诈骗话术在网络社交平台诱骗被害人交友聊天，谎称送礼物得知被害人收货地址后，制造虚假发货信息以诱骗被害人在黄浩管理的微店购买商品回送业务员，微店收款后安排邮寄假名牌低价物品给被害人博取信任。之后，业务员再将被害人信息推送至刘仁杰等人负责的直播平台，按诈骗话术以直播打赏 PK 为由，诱骗被害人在直播平台充值打赏。2020 年 4 月至 9 月，黄浩和刘仁杰诈骗涉案金额 365.2 万元，许俊诈骗涉案金额 454.2 万元。审判阶段许俊退缴赃款 8.1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浩、刘仁杰、许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黄浩、刘仁杰、许俊均系主犯。许俊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赃款，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黄浩、刘仁杰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许俊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三）典型意义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法持续演变升级，犯罪分子紧跟社会热点，随时变化诈骗手法和“话术”，令人防不胜防。本案被告人将传统的结婚交友类“杀猪盘”诈骗，与当下流行的网络购物、物流递送、直播打赏等相结合，多环节包装实施连环诈骗，迷惑性很强。希望广大网友提高警惕，不要轻信

网络社交软件结识的陌生人，保护好个人信息，保持清醒，明辨是非，谨防上当受骗。

2.1.6 被告人赵明云等九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9年6月至10月，被告人赵明云、杨智强等人出资组建诈骗团伙，先后招募郭松清、兰林峰担任团队组长，招募丁某某等多人为成员实施诈骗犯罪。该团伙通过社交软件聊天骗得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发送二维码链接，让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软件，待被害人投资后，采取控制后台数据等方式让被害人“投资亏损”，以此实施诈骗。同年9月5日，丁某某得知被害人赵某某拟进一步投资60余万元后，在电话中向赵某某坦承犯罪，提醒其停止投资、向平台申请退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之后，丁某某自行脱离犯罪团伙。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明云、杨智强、丁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多次实施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或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赵明云、杨智强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丁某某等人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明云、杨智强等人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一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宣判后，丁某某上诉提出，其主动提醒被害人并自行脱离犯罪团伙的行为构成自首、犯罪中止和立功，原审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处罚。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人丁某某预警行为不构成自首、犯罪中止和立功，但其预警行为客观上避免了被害人损失扩大，也使被害人得以挽回部分损失，对案件破获及经济挽损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应得到法律的正面评价，结合丁某某大学刚毕业，加入诈骗团伙时间较短，自愿认罪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对丁某某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

以诈骗罪改判丁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三）典型意义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涉案人员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行为的危害程度、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等方面有一定区别。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也注重宽以济严，确保效果良好。本案被告人赵明云系从严惩处的对象，对诈骗团伙所犯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丁某某刚刚进入社会，系初犯，参与犯罪时间较短，且在作案过程中主动向被害人坦承犯罪并示警，避免被害人损失进一步扩大，后主动脱离犯罪团伙，到案后真诚认罪悔罪，对于此类人员应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彰显司法温度，进而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2.1.7 被告人邓强辉等六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5、6 月份，被告人邓强辉、林松明共谋采用“猜猜我是谁”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二人共同出资，邓强辉购买手机、电话卡等作案工具，纠集被告人陈铨、张万坤等人，利用邓强辉购买的涉及姓名、电话、住址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拨打诈骗电话，让被害人猜测自己的身份，当被害人误以为系自己的某个熟人后，被告人即冒充该熟人身份，编造理由让被害人转账。2018 年 6 月至 8 月，邓强辉等人采用此种方式大量拨打诈骗电话，骗取被害人罗某某等五人共计 39.2 万元。案发后，从邓强辉处查获其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 39482 条。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一审，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邓强辉、林松明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采用冒充熟人拨打电话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邓强辉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还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在共同犯罪中，邓强辉、林松明等人均系主犯。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邓强辉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林松明等人七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借助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拨打诈骗电话，通过准确说出被害人个人信息的骗术，骗得被害人信任，实施精准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电信网络诈骗的上游关联犯罪，二者合流后，使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更易得逞，社会危害性更重。“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构成数罪的，应依法数罪并罚。法院对被告人邓强辉以

诈骗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予以并罚，是从严惩处、全面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具体体现。

2.1.8 被告人陈凌等五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凌任职的广东海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越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广东海越公司负责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的线上订单交付服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间，陈凌利用担任广东海越公司电话卡配送员、配送组长、片区主管的职务便利，先后招揽被告人李武剑、左俊、梁业俊、曾嘉明等人，在向手机卡用户交付手机卡过程中，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获取用户的实名制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微信、京东、抖音等账号，其中一张手机号码注册微信账号后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被害人廖某某10万元。被告人陈凌等人涉案违法所得20.1万余元至1.5万余元不等。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凌、梁业俊、曾嘉明、左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武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陈凌等人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和提供给他人，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鉴于各被告人自愿认罪，积极退赃，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凌、梁业俊、曾嘉明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左俊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李武剑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被告人陈凌等人作为通信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获取用户的实名制手机号码和验证码，非法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微信、抖音等账号，牟取非法利益，且其中一套手机号码和验证码注册的微信被诈

骗分子利用，导致被害人廖某某被骗走巨款。为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入罪的数量、数额标准减半计算。依法对被告人陈凌等行业“内鬼”从重处罚，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决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态度，也是对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

2.1.9 被告人隆玖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一）基本案情

2021年4月，被告人隆玖柒通过微信与他人联系，明知对方系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商定以每张每月100元的价格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给对方使用。之后，隆玖柒将其办理的9张银行卡的账号、密码等信息提供给对方，其中6张银行卡被对方用于接收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资金，隆玖柒获利共计5000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隆玖柒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提供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隆玖柒经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赃，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隆玖柒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三）典型意义

非法交易银行卡、手机卡即“两卡”现象泛滥，大量“两卡”被用于犯罪，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多发的重要推手之一。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源头治理，必须依法打击涉“两卡”犯罪。“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网络支付接口、网上银行数字证书）5张（个）以上，或者手机卡（流量卡、物联网卡）20张以上的，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准确适用这一规定，对被告人隆玖柒依法定罪处罚。本案警示大家，千万不要因贪图蝇头小利而触犯法律底线，以免给自己和家人造成无可挽回的后果。

2.1.10 被告人薛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9 月初，被告人薛双从淘宝上以 13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套“多卡宝”设备，并通过其亲朋办理或购买电话卡 26 张。后薛双通过聊天软件联系他人租用“多卡宝”设备，并约定租金和支付渠道。202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薛双先后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樊城区等地架设“多卡宝”设备供他人拨打网络电话，非法获利 28310 元。不法分子利用薛双架设的“多卡宝”设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6 起，诈骗财物共计 16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薛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犯罪提供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和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薛双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全部违法所得，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薛双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三）典型意义

由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分工日益精细化，催生了大量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提供帮助并从中获利的黑灰产业，此类黑灰产业又反向作用，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的重要推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须依法惩处其上下游关联犯罪，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链条，铲除其赖以滋生的土壤，实现打击治理同步推进。“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对于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关联犯罪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案中，被告人薛双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对其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体现了人民法院全面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的立场。

2.2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万峰湖专案）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0516HXC1dhtzUUyZmP95A>

发表时间：2022-09-22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定，现将最高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检例第 166 号）作为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主题）发布，供参照适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关键词】

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跨区划公益损害 以事立案 一体化办案 检察听证 诉源治理

【要旨】

对于公益损害严重，且违法主体较多、行政机关层级复杂，难以确定具体监督对象的，检察机关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立案。

对于跨两个以上省或者市、县级行政区划的生态环境公益损害，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采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模式，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组成办案组，可同时在下级检察机关设立办案分组，统一工作方案，明确办案目标任务，统一研判案件线索，以交办或指定管辖等方式统一分配办案任务。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督办或者提办重点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将办案中的重要问题逐级请示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包括需要上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

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于拟采取的公益损害救济方案或者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治理成效，包括涉及不同区域之间利益关系调整的，或者涉及案件当事人以外的利益主体，特别是涉及不特定多数的利益群体和社会民众，可以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进行客观评估，或者征询对相关问题的治理对策和意见。

对于因跨行政区划导致制度供给不足等根源性问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建立健全跨区划协同履职机制，在保护受损公益的同时，推动有关

行政机关和相关地方政府统一监管执法，协同强化经济社会管理，促进溯源治理。

【基本案情】

万峰湖地处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接合部，属于珠江源头南盘江水系，水面达 816 平方公里，是“珠三角”经济区的重要水源，其水质事关沿岸 50 多万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珠江流域的高质量发展。多年来，湖区污染防治工作滞后，网箱养殖无序发展，水质不断恶化，水体富营养化严重，部分水域呈劣 V 类水质，远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相关项目标准限值。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一批第六督察组在广西督察时发现：“2015 年全区 11 个重点湖库中有 5 个水质下降明显”，其中包括万峰湖的广西水域。2017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第一批第七督察组在贵州督察时发现：“珠江流域万峰湖库区网箱面积 7072 亩，超过规划养殖面积 2.48 倍”。贵州省黔西南州、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政府就督察发现的问题分别组织了整改，但相关问题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此外，万峰湖流域还存在干支流工业废水直排、生活垃圾污染等问题，也直接影响着万峰湖水质，公共利益受到损害。

（一）非法网箱养殖污染。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县、西林县辖区内水域违法网箱养殖面积达 53.6 万平方米，日均投放饲料达上百吨，导致网箱养鱼库湾及其附近水域水质总氮超标，投饵后部分水域水质为劣 V 类水。云南省师宗县辖区内也有非法网箱养殖情况，对万峰湖库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水面浮房、钓台等污染。隆林县、西林县辖区分别有水面浮房 397 个、289 个，浮房大多设置厨房、卫生间、休息室等；云南省罗平县辖区有钓台等水上浮动设施 154 个、总面积约为 1.9 万平方米，浮房、钓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直排入湖。云南省曲靖市多依河沿岸周边有多个鱼塘，养鱼产生的废水直排多依河后注入万峰湖。

（三）船舶污染。西林县辖区内，有按照浮房模式进行改装的船舶约 50 艘，配备住宿床位 4 到 12 张不等，均无污水集中收集装置或过滤、净化设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厨余油污、厨余垃圾以及生活污水，均直接排入湖中或倾倒岸边。罗平县 A 航运有限公司（简称 A 公司）有 7 艘船舶检验不合格、22 艘船舶废机油收集后未按规定进行处置造成污染。

（四）沿岸垃圾污染。水域及沿岸有多条垃圾带，主要包括塑料瓶、塑料袋、泡沫、废弃油桶、浮房拆解残余物等，随水体流动漂浮到湖面并滞留。贵州省兴义市辖区某地长期堆放大量垃圾，未配套建设防渗漏等设施，导致汇入万峰湖的河流受到污染。

（五）生活和养殖污水直排。兴义市辖区两处居民安置区总占地面积 637.76 亩，安置户总数为 1509 户，安置区房屋多为自建，导致雨污混流，污水最终汇入万峰湖。

（六）企业偷排、乱排废水。贵州省普安县辖区两处小煤窑废弃矿井每天产生约 90 余吨的酸性废水，沿坡梗、沟渠、河道汇入万峰湖。普安县 B 能源有限公司 C 洗煤厂（简称 B 公司 C 洗煤厂）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导致大量煤矸石、煤泥及煤渣中的有害物质经雨水冲刷后渗漏造成土壤污染，汇入万峰湖污染水体。

（七）破坏水文地质环境。隆林县辖区 D 渔港有限公司（简称 D 公司）在 780 水位线下施工，改变水文情况，造成岸坡泥土松动，可能存在引发水土流失、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风险。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一）依法立案

2019 年 11 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检）反映了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最高检初步调查查明，万峰湖流域污染问题由来已久，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南州部署开展了“清源、清网、清岸、清违”专项活动，云南省、广西自治区所辖湖区也陆续开展了治理行动，但由于三省（区）水域分割管理、治理标准、步调不一等原因，流域污染问题未能根治，此起彼伏，不时反弹蔓延。

最高检认为，万峰湖流域污染问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流域生态环境受损难以根治的重要原因，在于地跨三省（区），上下游、左右岸的治理主张和执行标准不统一，仅由一省（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督促治理难以奏效。为根治污染，有必要由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鉴于该案违法主体涉及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行政机关，数量较多，如采取依监督对象立案的方式，不仅形成一事多案，且重复劳动、延时低效，公共利

益难以得到及时有效保护。综合考虑本案实际，2019年12月11日，最高检决定基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的事实直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二）一体化办案

最高检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组建由大检察官担任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从本院及三省（区）检察机关抽调办案骨干作为办案组成员；三省（区）分别组建办案分组，负责摸排污染源线索、办理最高检交办和指定管辖的案件。由此整合四级检察机关办案力量，充分发挥不同层级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

2020年1月13日，最高检向三省（区）人民检察院印发《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专案工作方案》，确定了“统分结合、因案施策、一体推进”的办案模式。最高检办案组统一研判案件线索，以交办、指定管辖等方式统一分配办案任务、调配办案力量，以案件审批、备案审查等方式把控办案质量，以下发通知、提示等方式统一开展指导，助力各办案分组破解办案困难和阻力，统筹全案办理进度。

统一研判案件线索。在办案过程中，各办案分组摸排并上报案件线索61条，主要包括非法网箱养殖、水面浮房和钓台、船舶、垃圾、违法排放废（污）水等污染和破坏水文地质环境等问题，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行政机关。因万峰湖流域污染问题涉及的行政机关多为基层，地方检察机关更熟悉本辖区情况，开展调查更及时、更便利，最高检办案组依据公益诉讼相关管辖规定，对案件线索统一研判并分类处置，统一分配办案任务。

对一般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交可能未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所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办理；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交违法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违法行为人住所地的市级检察院或者基层检察院办理；对两个检察院都有管辖权的，或存在管辖争议的，以指定管辖方式交最有利于公益保护的检察院办理。2020年4月和8月，最高检以交办、指定管辖等方式，将47条案件线索分两批交地方检察机关办理。鉴于该案是最高检立案的公益诉讼案件，最高检根据相关财务规定，对于地方检察机关的相关办案工作，给予了办案经费支持。

统一办案目标。鉴于非法网箱养殖是导致万峰湖流域污染的主要原因，也是万峰湖污染攻坚战中拖延多年想解决仍未解决的“硬骨头”，最高检立案后将全面清理万峰湖湖区非法养殖网箱明确为首要办案目标，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让违法主体承担恢复原状等相应民事责任。2020年9月，非法养殖网箱已全部被拆除。办案进程中，为强化并落实诉源治理，最高检办案组将治理干支流污染、工矿企业污染、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新增为办案重点任务。

统一办案要求。为规范案件办理，最高检办案组下发有关立案、调查、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关键环节的办案提示，把好办案质效标准。为确保办案节奏一致，最高检办案组先后五次召开办案推进会和案情分析会，了解问题困难，听取意见建议，提出工作要求。为确保办案质量、统一结案标准，2020年12月，最高检办案组对各办案分组办理的案件逐一进行结案审查。

凝聚保护合力。为营造良好的办案环境，有力推进案件依法办理，最高检在立案后指导三省（区）相关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和政法委报告有关情况。三省（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办案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明确要求辖区水域所在市（州）和县（市）政府以及有关行政机关积极配合办案工作，依法解决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沿湖三市（州）党委政府认真落实省（区）党委政府的指示要求，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形成协同保护合力。沿湖五县（市）党委政府和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切实履职，协同解决辖区内污染问题。沿湖三市（州）人大常委会为解决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因跨行政区划带来的执法差异问题，共同签署了《跨区域协同立法合作协议》，推动实现市域间立法资源共享、执法守法统一、规范。

破解办案阻力。对各分组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和阻力以及法律问题，最高检办案组要求逐级上报，由上级院履职推进问题解决。广西E集团旗下的F渔业有限公司是隆林县招商引资的龙头企业，其非法养殖的网箱面积达到24万平方米，每天投入饵料约为30吨左右，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针对发展与保护的矛盾问题，2020年2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基于某些环节存在的思想认识问题，报请最高检明确下步办案方向和要求。2月26日，最高检明确批复，企业的合法权益应当受法律保护，但对待经济发展中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先进理念，不改变清理违法网箱的办案目标，但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对鲜鱼市场的影响，允许在不再投放饵料前提下适当延缓拆除网箱时限，尽可能减少企业损失。8月25日，最

高检办案组深入督导发现，该公司约 8800 余平方米网箱仍在持续投料喂养，直接向涉案企业阐明法律责任，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严肃指出存在问题，督促从严依法履职。9 月 13 日，涉案企业自行拆除全部网箱。

（三）监督整改

最高检将非法网箱养殖污染等七类问题线索经由省（区）院交沿湖市（州）、县（市）两级检察院具体办理。相关检察机关在收到交办和指定管辖的案件线索后，经进一步调查，共依法立案 45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4 件，民事公益诉讼 1 件。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地方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诉前实现公益保护是最佳司法状态”的办案要求，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理念，优先与有关行政机关就其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后果、整改方案等事项进行磋商。在磋商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对于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44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在诉前程序中得到解决，其中通过磋商解决 8 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解决 36 件。

1. 非法网箱养殖污染问题

针对广西隆林县辖区的非法网箱养殖污染问题，2020 年 2 月，隆林县政府成立万峰湖库区环保专项整治指挥部，清理万峰湖隆林县辖区的非法养殖网箱和水面浮房。因鲜鱼存量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原因，拆除非法养殖网箱进度缓慢，截至同年 5 月，仍有 25.4 万平方米网箱未拆除。5 月 27 日，隆林县检察院就此对隆林县生态环境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6 月 4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召开万峰

湖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会议，要求坚决清理万峰湖污染源。百色市政府明确下达网箱、浮房拆除的最后期限，隆林县政府组织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整治行动。9 月 1 日，隆林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向隆林县生态环境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彻底清理万峰湖隆林县辖区剩余非法网箱。9 月 13 日，万峰湖隆林县辖区前述非法养殖网箱全部拆除。

针对广西西林县辖区的非法网箱养殖污染问题，2020 年 1 月 21 日，西林县检察院与县政府进行磋商，确定由县政府立即成立整治工作指挥部，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对万峰湖西林水域生态环境开展综合整治。1 月 24 日，西林县政府组织农业、生态环境、水利、林业、沿湖乡镇等部门深入库区开展整治工作。历时近 3 个月，西林县累计投入 231.9 万元，出动人员 4370 人次，拆除了辖区全部非法养殖网箱 6.3 万平方米。

针对云南师宗县辖区的非法网箱养殖污染问题，2020 年 10 月 15 日，师宗县检察院对师宗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并多次与该局就非法网箱养殖的现状、执法情况和治理方案等进行磋商。11 月 2 日，师宗县检察院向县农业农村局发送检察建议，要求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该局的工作职责和“三定”方案等规定依法履职，取缔南盘江干流龙庆乡凤凰谷电站附近以及干流的非法养殖网箱，并依法处理网箱养殖造成损害生态环境的遗留问题。11 月 3 日，师宗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水务局、交通局、龙庆乡政府召开南盘江师宗段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严格按照程序依法依规拆除网箱。截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共拆除 2175 平方米非法养殖网箱。

办案成效。为评估非法网箱养殖整治效果，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隆林县、西林县检察院分别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到万峰湖隆林县、西林县辖区水域实地巡湖检查，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辖区非法养殖网箱污染问题整治成效明显，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检察机关通过办案，共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拆除非法养殖网箱 53.6 万平方米，彻底解决该类污染。

2. 水面浮房、钓台等污染问题

针对水面浮房、钓台等污染问题，2020 年 1 月，广西西林县检察院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并促进整改。罗平县政府发布万峰湖流域罗平段治理通告，组织水务、环保、农业农村、鲁布革乡政府等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整治，共拆除水面浮房、钓台等水上浮动设施 120 个。

办案成效。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办案，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拆除水面浮房、钓台等设施 899 个，劝返万峰湖垂钓人员 500 余人，彻底清理浮房、钓台问题。

3. 船舶污染问题

针对为钓客提供食宿服务的改装船生活污水直排和垃圾污染问题，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西百色市检察院对百色海事局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经磋商，双方就海事局是否负有监管职责未达成一致意见。百色市检察院认为，本案改装船舶的用途系供钓客住宿以及从事其他活动，性质上应为农（自）用船舶，不属于渔业船舶，根据法律等相关规定，由海事部门对船舶污染负总监管责任，农（自）用船舶和“三无”船舶

的污染应由海事部门监管。而百色海事局认为，根据2020年6月30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发布的《休闲渔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本案改装船“是为了向钓客提供食宿”，符合上述休闲渔船的定义，其涉渔导致的污染应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

为推进案件依法办理，百色市检察院举行专家论证会、听证会，一致意见认为，海事部门负有船舶排污监管职责。百色市检察院据此再次与百色海事局磋商，仍未达成共识。根据一体化办案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接到报告后开展跟进监督，与广西海事局沟通协商达成共识，进而督促百色海事局对违法改装船舶造成水体污染情况进行整治，拆除了船舶违法改装设施，消除了污染源。

针对罗平县辖区A公司船舶污染问题，2020年4月，罗平县检察院与县政府开展磋商。4月15日，县政府发布整改公告，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履行职责，对万峰湖水上客船和农（自）用船进行定期检查，督促废旧机油依法依规处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办案成效。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办案，依法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对万峰湖流域的船舶加强监管，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污染问题得到实质性整改。

4. 垃圾污染问题

针对西林县、兴义市辖区内湖面存在的漂浮垃圾难以确定管辖问题，2020年9月27日，最高检通过指定管辖交广西西林县检察院办理。9月30日，西林县检察院立案；10月19日向西林县生态环境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清理湖面垃圾。相关职能部

门积极行动，落实检察建议要求。11 月 19 日，经办案分组实地查验，原有漂浮垃圾已全部清理，受损公益已得到恢复。

针对万峰湖流域干支流河道及沿岸的垃圾问题，办案组统一部署相关检察机关属地管辖办理案件。云南陆良县检察院对辖区内的南盘江干流和支流进行全线巡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立案后，经与县水务局进行磋商，确认违法事实。11 月 2 日，向县水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对本辖区内河道的监督管理职责，做好日常水面漂浮物的清理打捞工作。截至 11 月 9 日，县水利局协同相关乡镇政府累计组织出动人员 2000 余人次，清理河道漂浮垃圾 2929.8 吨。同时以清运漂浮垃圾为契机，在全县境内南盘江流域范围 593 个自然村建立了垃圾清运制度，建立健全河道保洁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保洁工作。

贵州兴义市检察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和 6 月 1 日分别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兴义市城市管理局）、洛万乡政府立案调查。6 月 5 日、10 日分别向两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监督管理，对污染的土地进行治理，恢复该地块原状。贵州安龙县检察院摸排发现辖区内万峰湖流域沿岸存在游湖、垂钓等产生的生活垃圾违法倾倒问题，依法对万峰湖镇政府公益诉讼立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内万峰湖流域的污染物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宣传，引导群众文明游湖、垂钓，妥善处理废弃垃圾。上述案件中被监督单位都认真落实了整改要求。

办案成效。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办案，督促有关行政机关清理湖面 8.1 平方千米、垃圾 22 万吨，干支流沿岸垃圾污染问题得以全面解决。

5. 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针对兴义市部分安置区雨污未分流污水直排问题，2020 年 5 月 21 日，兴义市检察院向市委专题汇报。兴义市委、市政府立即组织住建、水务、环保及兴义市十个街道办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普查发现全市存在问题的雨污管网总计 669 公里。就未有效整改违法问题，7 月 8 日，兴义市检察院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市水务局、桔山街道办事处送达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兴义市水务局、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以积极姿态开展整改，投入必要财政资金启动城市雨污分流工程，完善雨污分流设施，解决支管错搭乱接问题等，修复了污水收集系统。

6. 沿湖（河）工矿企业废水污染问题

针对贵州普安县楼下镇废弃矿井水污染问题，2020 年 6 月 23 日，普安县检察院立案调查，7 月 8 日向普安县楼下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两处历史遗留废弃小煤窑矿井废水污染环境问题进行有效治理。同时，黔西南州检察院授权普安县检察院向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该局依法履行环境污染治理法定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楼下镇政府投入资金 20 余万元，对案涉两处矿井废水污染环境问题进行初步治理和修复。普安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治措施，邀请专家现场勘

查，并编制废弃小煤窑矿井废水污染环境问题的治理技术方案。截至目前，共投资 830 万元，已修建完毕 5 个沉淀池，污水经过多级沉淀已实现达标排放，废弃矿井水污染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针对普安县 B 公司 C 洗煤厂污水直排问题，2020 年 6 月 20 日，普安县检察院立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8 月 10 日向楼下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镇政府依法履行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对普安县 B 公司 C 洗煤厂直排马别河的污染问题进行有效治理。同时针对洗煤厂直排废水污染土地问题，2020 年 11 月 9 日，黔西南州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2021 年 9 月 2 日，该院依法向州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B 公司对污染的土地进行修复治理，并从源头消除污染隐患，直至验收通过；承担本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费用 26 万元；就其污染行为在黔西南州州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2 月 17 日，经法院主持，黔西南州院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B 公司对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全部予以认可，现已履行完毕。

办案成效。通过公益诉讼办案，共推动完善、新建流域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压缩中转站等 53 个，干支流工业废水直排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7. 破坏水文地质环境问题

针对隆林县 D 公司破坏沿岸水土问题，2020 年 6 月 23 日，隆林县检察院立案调查。6 月 26 日，该院分别与县水利局、天生桥镇政府进行磋商，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9 月 23 日，隆林县水利局、天生桥镇政府答复整改情况：已依法处置在 780 水位线下弃置固体废弃物；及时

对在780线下施工可能造成的岸坡水土流失问题采取防护措施。经办案组实地查看，受损公益确已得到恢复。

办案成效。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办案，共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组织拆除占用河堤的违章建筑1144平方米。

（四）公开听证问效求计

由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涉及三省（区）五县（市），管理主体分散、利益诉求多元，各方认识不一，为了评估整改效果、凝聚治理共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20年12月24日，最高检办案组对该案公开听证，沿湖三市（州）政府和五县（市）政府负责人以及群众代表作为案件当事人；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业人员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邀请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相关代表列席听证会。听证会议题包括两方面：一是案件是否取得整治网箱养殖污染等成效；二是探讨开展渔业生态养殖保护生态的可行性，以及如何通过统一管理等方式实现依法规范治理。

听证员和其他听证会参加人员充分肯定了案件办理取得的成效，形成了下一步沿湖五县（市）统一开展生态养殖、协同规范治理、推动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共识。最高检办案组结合听证意见，综合考虑受损社会公共利益经整治得到有效保护的实际情况，对该案作出了终结案件决定，同时推动五县（市）联合执法监管和统一生态养殖，守好沿岸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造福沿湖人民群众。

通过办案督促整治，万峰湖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湖面非法养殖、沿湖岸线及干支流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水质持续好转。

2020 年 12 月，三省（区）共用自动检测设备对万峰湖库区国控断面监督点每月 1 次的断面水质检测结果表明，万峰湖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2022 年二季度，万峰湖水质均达到Ⅱ类以上，多数监测点水质已为Ⅰ类。

（五）诉源治理

为从源头预防污染问题发生，形成跨区域划保护合力，推动解决万峰湖流域统一执法、统一生态养殖等可持续发展问题，2021 年 1 月，最高检办案组指导三省（区）检察机关对案件办理效果开展“回头看”工作，跟踪了解整改落实情况，并指导沿湖三市（州）检察院共同签署了《关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试行）》，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万峰湖的生态保护作用。2021 年 6 月、8 月和 9 月，最高检办案组三次赴沿湖五县（市）调研，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坚定绿色发展理念，消除分歧，统一执法监管、统一生态养殖，形成共管、共治、共建、共享的新发展格局。2021 年 12 月，五县（市）检察机关就建立黔桂滇三省（区）五县（市）万峰湖联合检察机制达成一致意见，联合制定《关于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跨区域管辖暂行办法（试行）》。2022 年 3 月，五县（市）党委政府决定成立联合执法指挥部，并会签《关于成立黔桂滇三省（区）五县（市）万峰湖联合执法指挥部的通知》，对湖区实行统一联合执法监管。2022 年 6 月，五县（市）党委政府就万峰湖大水面生态养殖项目达成共识，并会签《黔桂滇三省（区）五县（市）万峰湖产业发展框架协议》，合作成立“黔桂滇万峰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携手走上万峰湖流域长效保护、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之路。

【指导意义】

1. 对于案情复杂、一时难以确定监督对象的公益损害线索，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中的重大公益受损问题往往涉及多个侵权违法主体，还可能涉及多地多层级多个行政机关，一时难以确定具体监督对象，如果查证清楚再行立案，难免迁延时日，使公益损害继续扩大，影响公益保护的及时性、有效性。人民检察院即使尚未查明具体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或者实施具体侵害公益的民事违法主体，也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及时立案。《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二十九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2. 对于江河湖泊流域性生态环境治理或者跨行政区划重大公益损害案件线索，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直接立案。跨两个以上省、市、县级行政区划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损害，被公认为是治理难题，各地执法标准不一，治理进度和力度不同，由具有管辖权的各个基层人民检察院直接办案难度较大，对此，所涉行政区划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

3. 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级人民检察院统分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采用检察一体化办案模式，依法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组成办案组，或者在下级人民检察院设立办案分组。上级人民检察院统一制定办案方案，明确办案目标、办案形式、办案步骤、办案要求等内容，统一把握案件进度、标准，通过案件审批、备案审查等方式把关具体案件立案、调查、磋商、制发检察建议、听证、提起诉讼等关键办案环节，统筹指挥开展办案活动。对于具体的违法和

公益损害线索，基于下级人民检察院更熟悉本辖区情况，监督同级行政机关更直接、具体等办案实际，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以交办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办案中发现并难以处理的重要问题，包括需要上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协调解决的相关问题，可逐级请示交办和指定管辖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直接立案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请示的、案件办理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兜底统筹的主体责任。从而形成上级人民检察院以事立案为主案，下级人民检察院以监督对象立案为从案，主案与从案统分结合、因案施策、一体推进的办案模式。

4. 发挥检察听证作用，评估办案成效，凝聚治理共识，提升办案效果。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往往关系到行政执法监管、经济社会管理的主要事项，具体涉及案件当事人以外的多元利益主体，包括行政管理对象，特别是可能涉及不特定多数的利益群体和社会民众，或者涉及不同区域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调整等。对于公益诉讼的阶段性治理成效，通过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征询相关主体代表的意见，对公益损害救济状况、办案成效进行评估，有利于形成共识，提升公益保护的实效；对于尚未付诸实践或者具有探索性质的治理对策，也有必要借助公开听证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治理措施的合法性和可行性，更好践行公益保护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理念，更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影响社会面”的良好办案效果。

5. 以跨区划流域治理问题为导向，建立常态化公益保护机制，推进诉源治理。“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等流域治理问题的根源

在于跨行政区划管理制度机制的供给不足或者不完善，导致公益损害现象在取得治理成效后仍存在反弹隐患。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建立健全跨区划协同履职机制，在保护受损公益的同时，协调、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和相关地方政府统一监管执法，协同强化经济社会管理，促进诉源治理。万峰湖流域因为多头管理、难以管理、都不管理现象突出，导致养殖污染严重，只有通过沿湖五县（市）统一、严格规范下的生态养殖，统一联合执法和检察协同督促，才可能有效根治违法养殖导致污染，守住一湖碧水，才可能通过科学利用湖泊资源，助力脱贫区域乡镇振兴，造福一方百姓，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样板。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第六条、第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第十七条（现为 2020 年修订后的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施行）第五条、第七条、第八十七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施行）第五条、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2019 年施行）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2021 年施行）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2020 年施行）第四条、第五条

2.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EPMONH_Hkv6AUvSDD_mBQ

发表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2.3.1 “e 租宝”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借互联网金融名义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

被告单位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人丁宁，男，汉族，1982 年 7 月 11 日出生。

被告人丁甸，男，汉族，1987 年 6 月 24 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间，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利用“e 租宝”平台、芝麻金融平台发布虚假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包装成“e 租年享”、“年安丰裕”等若干理财产品进行销售，以承诺还本付息等为诱饵，通过电视台、网络、散发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向 115 万余人非法吸收资金 762 亿余元。其中，大部分集资款被用于返还集资本息、收购线下销售公司等平台运营支出，或被挥霍以及用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造成集资款损失 380 亿余元。此外，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宁等人还走私贵金属、非法持有枪支、偷越国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 10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王之焕等 16 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

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被告单位以及丁宁等被告人的非法集资行为，犯罪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全国多地集资参与人巨额财产损失，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判处被告单位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八亿零三百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安徽钰诚控股集团罚金人民币一亿元；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丁宁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一亿零一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丁甸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万元。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金属罪、偷越国境罪，对张敏等 24 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三年不等刑罚，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在案扣押、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房产、车辆、股权、物品等变价后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继续责令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互联网金融模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以互联网金融创新、虚拟货币投资、网络借贷等为幌子，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旧还新、自我担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庞氏骗局”。本案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涉及众多集资参与人，造成集资参与人巨额经济损失，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丁宁、丁甸无期徒刑，并判处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额罚金，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

2.3.2 “昆明泛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借用合法经营形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泛亚公司”）。

被告单位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浩稀贵公司”）。

被告人单九良，男，汉族，1964 年 5 月 4 日出生。

其他被告单位、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间，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单九良与主管人员郭枫、王飏经商议策划，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以稀有金属买卖融资融券为名推行“委托受托”业务，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给付固定回报，诱使社会公众投资，变相吸收巨额公众存款。被告单位云南天浩稀贵公司等 3 家公司及被告人钱军等人明知昆明泛亚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帮助其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昆明泛亚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678 亿余元，涉及集资参与人 13 万余人，造成 338 亿余元无法偿还。此外，单九良、杨国红还在经营、管理昆明泛亚公司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单独或共同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等 4 家公司、被告人单九良等 21 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单九良、杨国红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将本单位财物据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均应依法惩处。据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昆明泛亚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亿元，分别判处云南天浩稀贵公司等 3 家被告单位罚金人民币五亿元、五千万元和五百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判处单九良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万元，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分别依法追究相

应刑事责任。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依法处置，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同等原则发还集资参与人。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本案中，作为合法设立的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以“稀有金属买卖融资融货”为名，推行“委托交割受托申报”“受托委托”业务，将其打造为类金融交易所机构，伙同部分金属生产、销售实体企业在泛亚交易平台上制造虚假资金需求、营造交易火爆假象，借助大型网络媒介、电视电话、经济学者咨询会、户外广告，甚至在银行柜台展示等途径，包装成收益与金属涨跌无关、资金随进随出的类金融理财产品，诱使社会公众投资，形成大量资金沉淀，并控制、分配沉淀资金，实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目的，其行为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警示各类公司、企业要依法依规经营，切莫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

2.3.3 上海“阜兴”集资诈骗案

——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

被告人朱一栋，男，汉族，1982 年 2 月 25 日出生。

被告人赵卓权，男，汉族，1982 年 9 月 21 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2014 年 9 月起，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等人决定阜兴集团开展融资业务，使用虚构投资标的、夸大投资项目价值、向社会公开宣传等方式，并以高收益、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等为诱饵，设计销售债权类、私募基金类等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并发新还旧，不断扩大资金规模，以维持资金链。至 2018 年 6 月，阜兴集团非法集资 565 亿余元，案发时未兑付本金 218 亿余元。其间，阜兴集团、朱一栋、朱成伟等人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大连电瓷”股票，并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消费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操纵证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阜兴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等作为阜兴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阜兴集团、朱一栋、朱成伟的行为还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应数罪并罚。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阜兴集团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亿元；以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朱一栋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赵卓权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判处

相应刑罚。被告单位阜兴集团和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这些私募基金虽然名义上合规，但在“募、投、管、退”各环节实际上均不符合私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和运行规律。例如，私募基金的销售过程实际上存在变相公开宣传、承诺固定收益、变相提供担保、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等情形；在投资和管理环节，实质上存在自融、“资金池”运作、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未按约定用途投资、投资项目虚假、管理人未履行管理义务以及披露虚假信息等情形；在基金退出环节上，普遍存在“发新还旧”、刚性兑付现象，还本付息并非依靠投资收益。这类私募基金型非法集资犯罪，在行为的“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认定过程中，与普通非法集资犯罪的认定有所不同，需要司法机关认真研判、甄别。同时，监管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和私募机构管理，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掌握必要金融投资知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3.4 沈阳“老妈乐”集资诈骗案

——以“养老投资”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金家福，男，汉族，197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

被告人梁闯，男，汉族，1983 年 9 月 5 日出生。

被告人张岩，男，汉族，1978 年 4 月 28 日出生。

2013 年 8 月，被告人金家福在沈阳市成立沈阳老妈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妈乐公司”）。2015 年 10 月，金家福招揽被告人梁闯、张岩等人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以发放传单、讲课和开会等方式向公众宣传，谎称投资老妈乐公司即能在一定期限后获得高额回报，且能享受免费旅游等待遇，诱骗公众投资。至 2017 年 11 月，老妈乐公司在全国开设 1000 余家店铺，骗取 170 余万名集资参与人 62 亿余元，案发前返还 42 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金家福伙同梁闯、张岩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金家福、梁闯、张岩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应予惩处。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金家福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梁闯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张岩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养老投资”为名实施养老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一些不法分子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名义，利用老年人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采用投资理财高额回报手段设置陷阱、诱导投资，虚假宣传，实施养老诈骗犯罪，骗取老年人钱财。被告人金家福创建老妈乐公司，以会员投资返利为名，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设立 1000 多个门店，以欺

诈方法针对老年人进行非法集资，集资参与人达 170 万余人，造成经济损失约 20 亿元，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危害巨大。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对三名被告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充分表明了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养老诈骗犯罪、坚决维护老年人“养老钱”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同时，提醒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要谨慎投资，提高识骗防骗能力，避免陷入犯罪分子设置的圈套。

2.3.5 江西“老庆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执行案

——多措并举全力追赃挽损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江西老庆祥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庆祥公司”）。

被告人章志雄，男，汉族，1971 年 9 月 18 日出生。

被告人赵磊，男，汉族，1987 年 5 月 21 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2011 年 5 月起，被告单位老庆祥公司经法定代表人章志雄决定，以预交“服务费用”享受更高养老服务折扣、赠送养老公寓免费居住时长、一次性获得年利返现等名义，以支付高息为固定回报的方式，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截至案发，共向 7800 余人非法吸收资金 9.4 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5.2 亿余元。

本案由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老庆祥公司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章志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处赵磊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至二十万元不等。相关涉案财产、违法所得按集资参与人的集资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

二、执行情况

该案刑事判决生效后，原审法院立案执行，涉案金额总计 5.2 亿余元。执行调查发现，该案集资参与人众多，涉老年人 4000 余人，诉求差异大；涉案财物复杂，部分财产存在租赁、无产权证明等情况，存在信息核实难、财产处置难、款物清退难等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原审法院紧紧依靠当地党委，在党委坚强领导和政府大力支持下，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形成合力，优化财产处置方案，稳步推进园区合作运营等工作，引入公证机构对资产处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同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每月定期约访集资参与人代表，及时通报财产处置进展情况。探索推出线上线下双轨登记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信息核实登记，为后续资金清退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涉案财产均已处置完毕，执行到位金额共计 2.71 亿余元，依法扣评估费、优先受偿权和

唯一住房租金等，实际总清退金额 2.69 亿余元。已向 4944 人发放清退资金 2.6 亿余元，依法提存 900 余万元，清退比例为 51.8%。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全力追赃挽损的典型案。在本案中，人民法院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综合运用执行措施，深入分析研判、科学谋划，妥善破解了财产处置、信息核实、资金清退等执行清退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全力以赴为受损群众追赃挽损，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坚持法治思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责任担当。探索推出的“线上线下双轨登记制”为涉众型财产执行清退工作中信息核实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妥善化解涉众涉稳风险矛盾，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有力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2.3.6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等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公司”）。2016 年 7 月 5 日因本案被证监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八百三十二万元罚款。

被告人温德乙，男，汉族，1961 年 3 月 30 日出生，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 5 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八百九十二万元罚款。

被告人刘明胜，男，汉族，196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 5 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六十万元罚款。

2011 年 3 月 30 日，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因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条件而被证监会驳回。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被告人温德乙与被告人刘明胜合谋决定采取虚减应收账款、少计坏账准备等手段，虚构有关财务数据，并在向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载入重大虚假内容。2014 年 1 月 3 日，证监会核准欣泰电气公司在创业板上市。随后欣泰电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亦载入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2014 年 1 月 27 日，欣泰电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以每股发行价 16.31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77.8 万股，共募集资金 2.57 亿元。

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上市后，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继续沿用前述手段进行财务造假，向公众披露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等重要信息。2017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欣泰电气公司退市、摘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赔付 1 万余名投资人的损失共计 2.36 亿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均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还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温德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刘明胜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八百三十二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温德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刘明胜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市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后连续财务造假而受到刑事处罚并被依法强制退市的典型案例。目前，我国正在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市场主体的诚信建设，事关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挑战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必须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本案的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对当前从严惩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要警示作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作出修改，进一步加大对这两类犯罪的惩罚力度，为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2.3.7 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文献等操纵期货市场案

——非法利用技术优势操纵期货市场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世顿公司”）。

被告人金文献，男，汉族，1968 年 5 月 13 日出生。

被告人高燕，女，汉族，1981 年 6 月 16 日出生。

被告人梁泽中（美国国籍），男，1971 年 7 月 5 日出生。

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后通过被告人金文献在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公司）开设期货账户。2013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7 月间，伊世顿公司为逃避证券期货监管，通过被告人高燕、金文献介绍，以租借或者收购方式，实际控制了 19 名自然人和 7 个法人期货账户，与伊世顿公司自有账户组成账户组，采用高频程序化交易方式从事股指期货合约交易。其间，伊世顿公司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的监管措施，从而取得不正当交易优势；还伙同金文献等人，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直接进行交易，从而非法取得额外交易速度优势。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间，伊世顿公司及高燕、梁泽中伙同金文献，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交易中证 500 股指期货主力合约、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主力合约合计 377.44 万手，非法获利人民币 3.893 亿余元。此外，被告人金文献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华鑫期货公司资金 1348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高燕、梁泽中的行为均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金文献的行为还构成职务侵占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鉴于伊世顿公司能认罪悔罪，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高燕、梁泽中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金文献两罪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分别减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伊世顿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亿八千九百三十万元；判处高燕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梁泽中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职务侵占罪判处金文献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新型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型案例，法律、司法解释对本案中操纵方法没有明确规定。本案中，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等人违反有关规定，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以对风险控制的监管措施，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操纵股指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其行为符合操纵期货市场罪的构成要件。伊世顿公司的操纵行为严重破坏了股指期货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和原则，与刑法规定的连续交易、自买自卖等操纵行为的本质相同，可以认定为“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情形。本案的正确处理，既符合刑法规定，也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3.8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

——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被告人吴向东，男，汉族，1970 年 9 月 8 日出生。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经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告人吴向东召集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 18 个账户通过以市场价大量连续买入开仓的手法，将资金优势转化为持仓优势。同时通过直接购买、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方式大量囤积聚丙烯现货，制造聚丙烯需求旺盛氛围，以反作用影响期货市场，跨期货、现货市场操纵 PP1609 价格。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4.36 亿余元，吴向东违法所得人民币 487 万余元，涉案其他 11 个账户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 亿余元。案发后，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积极退缴违法所得。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被告人吴向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均应依法惩处。被告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可以从轻处罚。吴向东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亿元，判处吴向东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百万元；依法追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亿余元，依法追缴吴向东违法所得四百八十万余元，对涉案其他 11 个账户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实施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型案例。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多种常见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两高”《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第一条规定了七种其他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跨期、现货市场操纵”是其中之一。本案被告单位通过直接采购、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多种方式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就属于“跨期、现货市场操纵”的情形。同时被告单位利用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期货合约，操纵期货合约价格，违法所得数亿元，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法院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被告单位、被告人定罪处罚，于法有据。这个案件的正确处理对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和投资者的法治意识、规范和保障资本市场秩序具有重要警示教育作用。各类资本市场主体和广大投资者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国家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2.3.9 袁钢志洗钱案

——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袁钢志，男，汉族，1979 年 8 月 12 日出生。

被告人袁钢志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外汇兑换业务，在上游客户报价的基础上，加价与下游客户进行资金兑换，从中加收手续费赚取差价牟利。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袁钢志在明知曾某某等人（另案处理）从事走私犯罪的情况下，多次帮助曾某某等人将人民币兑换成美元。袁钢志与曾某某等人通过微信群商谈好兑换汇率、兑换金额后，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收取转入的人民币，扣除自己的获利后将剩余人民币转给上游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游客户收到转账后，通过香港的银行账户将非法兑换出的美元转入曾某某等人提供的香港收款账户中。经调查核实，袁钢志为曾某某等人非法兑换外汇并将资金汇往境外，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1.7 亿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袁钢志明知是走私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依法应予惩处。据此，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袁钢志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件。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恐怖主义犯罪国际化，走私犯罪和跨境毒品犯罪增加，以及我国加大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打击力度，涉地下钱庄刑事案件不断增多。地下钱庄已成为不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转移资金的最主要通道，不但涉及经济金融领域的犯罪，还日益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渠道，成为贪污腐败分子和恐怖活动的“洗钱工具”和“帮凶”，不但严重破坏市场管

理秩序，而且严重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依法严惩。本案依法以洗钱罪对地下钱庄经营者追究刑事责任，充分体现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的严厉打击，更好发挥打财断血的作用。

2.3.10 周张成洗钱案

——跨境转移贪污公款实施洗钱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张成，男，汉族，1977年12月1日出生。

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同案被告人倪乐菊（已判刑）教唆其姐姐倪乐平（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持续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下属的国有企业侵吞巨额公款。其间，被告人周张成在明知倪乐菊用于赌博的钱款为公款的情况下，仍通过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或联系赌场、地下钱庄提供银行账户，协助倪乐菊接收倪乐平贪污的公款，从国内转移到境外，金额合计人民币8782余万元。周张成在赌场为倪乐菊“洗码”获得“佣金”人民币70余万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张成明知是贪污公款，仍协助将资金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周张成在赌场为倪乐菊“洗码”所得“佣金”系违法所得，应予以追缴或退赔。据此，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周张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万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地下钱庄跨境转移贪污的公款实施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件。被告人周张成明知同案被告人倪乐菊用于赌博的资金来自于公款，为非法谋利，将自己在澳门赌场开设的账户提供给倪乐菊用于赌博，再通过提供自己银行账户或者联系赌场、地下钱庄提供银行账户，帮助倪乐菊接收倪乐平侵吞后汇入到境外的公款，并与赌场对账确认，完成公款的跨境转移。在办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案件时，要以“追踪资金”为重点，深挖洗钱犯罪线索，对洗钱犯罪同步跟进，落实“一案双查”的工作机制，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发现大量赃款流向境外，遂坚持“一案双查”，深挖彻查职务犯罪背后的洗钱犯罪，并予以依法严惩，充分体现了从严打击

洗钱犯罪的精神，不仅对维护良好的经济金融秩序起到积极作用，而且能够有效摧毁贪污贿赂犯罪等上游犯罪的利益链条，有效遏制上游犯罪的发生。

2.4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xTP9XuWGpE8rym58-0GMA>

发表时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

2.4.1 被告人易扬锋、连志仁等三十八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易扬锋在缅甸创建“远峰集团”，采取公司化运作模式，编写话术剧本，开展业务培训，配备作案工具，制定奖惩制度，形成组织严密、结构完整的犯罪集团。易扬锋作为诈骗犯罪集团的“老板”，组织、领导该集团实施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纠集被告人连志仁加入该集团并逐步成为负责人，二人系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告人林炎兴担任主管，负责管理组长，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告人闫斌、伏培杰、秦榛、黄仁权等人担任代理或组长，招募管理组员并督促、指导组员实施诈骗；被告人易肖锋为实施诈骗提供技术支持。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该集团先后招募、拉拢多名中国公民频繁偷越国境，往返我国和缅甸之间，用网络社交软件海量添加好友后，通过“杀猪盘”诈骗手段诈骗 81 名被害人钱财共计 1820 余万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以被告人易扬锋、连志仁为首的犯罪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易扬锋、连志仁还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并偷越国境，其行为又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易扬锋、连志仁系诈骗集团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林炎兴、闫斌、伏培杰、

秦榛、黄仁权、易肖锋等人是诈骗集团的骨干分子，系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判处被告人易扬锋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判处被告人连志仁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八万元；以诈骗罪、偷越国境罪等判处被告人林炎兴等主犯十三年二个月至十年二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以被告人易扬锋、连志仁为首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利用公司化运作模式实施诈骗，集团内部层级严密，分工明确，组织特征鲜明。该诈骗集团将作案窝点设在境外，从国内招募人员并组织偷越国境，对我境内居民大肆实施诈骗，被骗人数众多，涉案金额特别巨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社会危害性极大，系打击重点，对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必须依法从严惩处。人民法院对该诈骗集团首要分子易扬锋、连志仁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十六年，对其余骨干成员均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充分体现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最大限度彰显了刑罚的功效。

2.4.2 被告人罗欢、郑坦星等二十一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以来，黄某某组织数百人在柬埔寨、蒙古等国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并形成犯罪集团，该诈骗集团设立业务、技术、后勤、后台服务等多个部门。其中，业务部门负责寻找被害人，通过微信聊天等方式，诱骗被害人到虚假交易平台投资。后台服务部门接单后，通过制造行情下跌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该犯罪集团诈骗被害人钱财共计 6 亿余元。2019 年 3 月至 10 月，被告人罗欢、王亚菲等 19 人先后加入该集团的后台服务部门，罗欢任后台服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王亚菲系后台服务部门的骨干成员，负责安排代理和接单人员对接等工作；其余被告人分别负责钱款统计、客服、接单等工作。罗欢等人涉案诈骗金额 1.7 亿余元。被告人郑坦星、郑文 2 人系地下钱庄人员，明知罗欢等人实施诈骗，仍长期将银行卡提供给罗欢等人使用，并对罗欢等人诈骗钱款进行转移。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罗欢等人明知犯罪集团组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积极参加，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罗欢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亚菲、郑坦星等人十二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电信网络诈骗一般是长期设置窝点作案，有明确的组织、指挥者，骨干成员固定，结构严密，层级分明，各个环节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衔接有序，多已形成犯罪集团，其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的，依法认定为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其中起主要作用的骨干成员，包括各个环节的负责人，一般认定为主犯，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本案中，黄某某犯罪集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共同完成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其中后台服务

部门和地下钱庄均系犯罪链条上不可或缺的一环。人民法院对负责后台服务的负责人罗欢、骨干成员王亚菲、地下钱庄人员郑坦星依法认定为主犯，均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体现了对电信网络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依法严惩的方针。

2.4.3 被告人施德善等十二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3 月至 5 月，被告人施德善指使并帮助被告人刘登等偷越国境到缅甸，搭建虚假期货投资平台，组建以被告人沈杰等为组长、被告人余强等为组员的电信诈骗团队，通过建立股票交流微信群方式，将多名被害人拉入群内开设直播间讲解股票、期货投资课程，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冒用广州金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以投资期货为由，诱骗被害人向虚假交易平台汇入资金，后关闭平台转移资金。该团伙诈骗被害群众 29 人钱款共计 820 余万元。案发后，被告人施德善、刘登等的亲属代为退赔 76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施德善、刘登纠集沈杰等 10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在境外通过网络手段向不特定多数人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施德善、刘登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刘登具有自首情节并如实供述其所知晓的施德善控制的赃款下落，为公安机关提供了侦查线索，对刘登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施德善等人通过亲属或本人退缴部分或全部赃款，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施德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登、沈杰、余强等人九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施德善、刘登组织人员前往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骗取境内被害群众钱款 800 余万元。人民法院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彻查涉案赃款流向，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及时查扣、冻结涉案赃款 463 万余元，并灵活运用刑罚调整功能，鼓励被告人退赃退赔。在审判阶段，被告人施德善、刘登等人的亲属代为退赔部分赃款，人民法院按照比例发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本案主犯继续退赔，本案从犯在各自分得赃款范围内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全案共计挽回财产损失 539 余万元，追赃挽损率较高。人民

法院在依法审判案件的同时，坚持司法为民和全力追赃挽损，鼓励被告人积极退赃退赔，及时返还被害人，最大限度挽回被害群众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4.4 被告人吴健成等五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被告人吴健成为非法牟利，伙同吴健东在抖音上私信被害人，在得知被害人系未成年人后，假称被害人中奖并要求添加 QQ 好友领奖，之后向被害人发送虚假的中奖转账截图，让被害人误认为已转账。当被害人反馈未收到转账时，吴健成等便要求被害人使用家长的手机，按其要求输入代码才能收到转账，诱骗被害人向其提供的银行卡或支付宝、微信账户转账、发红包，骗取被害人钱财。被告人邱精友、李秋华、吕开泽按照吴健成的安排，为吴健成提供银行卡、支付宝、微信账户，帮助收款、转款，并按照诈骗金额分成。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吴健成等人共计骗取 5 名被害人（10 周岁至 11 周岁之间）的钱财 6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一审，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健成、吴健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被告人邱精友、李秋华、吕开泽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犯罪，帮助接收、转移诈骗犯罪所得，五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吴健成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吴健成等人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酌情从重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健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健东等人二年四个月有期徒刑至三个月拘役，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吴健成等人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社会经验欠缺、容易轻信对方、易受威胁等特点实施诈骗，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情节恶劣。“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酌情从重处罚。人民法院对

吴健成依法从重处罚，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厉惩处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鲜明立场。

2.4.5 被告人黄浩等三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浩、刘仁杰、许俊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武汉以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招聘业务员从事诈骗犯罪活动。三人分工配合共同完成诈骗，并按诈骗金额比例提成，同时还发展“代理公司”，提供诈骗话术、培训诈骗方法、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资金结算服务，并从“代理公司”诈骗金额中提成。该公司由业务员冒充美女主播等身份，按照统一的诈骗话术在网络社交平台诱骗被害人交友聊天，谎称送礼物得知被害人收货地址后，制造虚假发货信息以诱骗被害人在黄浩管理的微店购买商品回送业务员，微店收款后安排邮寄假名牌低价物品给被害人博取信任。之后，业务员再将被害人信息推送至刘仁杰等人负责的直播平台，按诈骗话术以直播打赏 PK 为由，诱骗被害人在直播平台充值打赏。2020 年 4 月至 9 月，黄浩和刘仁杰诈骗涉案金额 365.2 万元，许俊诈骗涉案金额 454.2 万元。审判阶段许俊退缴赃款 8.1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浩、刘仁杰、许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实施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黄浩、刘仁杰、许俊均系主犯。许俊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赃款，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黄浩、刘仁杰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许俊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三）典型意义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法持续演变升级，犯罪分子紧跟社会热点，随时变化诈骗手法和“话术”，令人防不胜防。本案被告人将传统的结婚交友类“杀猪盘”诈骗，与当下流行的网络购物、物流递送、直播打赏等相结合，多环节包装实施连环诈骗，迷惑性很强。希望广大网友提高警惕，不要轻信

网络社交软件结识的陌生人，保护好个人信息，保持清醒，明辨是非，谨防上当受骗。

2.4.6 被告人赵明云等九人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19年6月至10月，被告人赵明云、杨智强等人出资组建诈骗团伙，先后招募郭松清、兰林峰担任团队组长，招募丁某某等多人为成员实施诈骗犯罪。该团伙通过社交软件聊天骗得被害人信任后，向被害人发送二维码链接，让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软件，待被害人投资后，采取控制后台数据等方式让被害人“投资亏损”，以此实施诈骗。同年9月5日，丁某某得知被害人赵某某拟进一步投资60余万元后，在电话中向赵某某坦承犯罪，提醒其停止投资、向平台申请退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之后，丁某某自行脱离犯罪团伙。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一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明云、杨智强、丁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多次实施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或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赵明云、杨智强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丁某某等人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明云、杨智强等人十年六个月至一年一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丁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宣判后，丁某某上诉提出，其主动提醒被害人并自行脱离犯罪团伙的行为构成自首、犯罪中止和立功，原审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处罚。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人丁某某预警行为不构成自首、犯罪中止和立功，但其预警行为客观上避免了被害人损失扩大，也使被害人得以挽回部分损失，对案件破获及经济挽损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应得到法律的正面评价，结合丁某某大学刚毕业，加入诈骗团伙时间较短，自愿认罪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对丁某某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

以诈骗罪改判丁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三）典型意义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涉案人员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行为的危害程度、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等方面有一定区别。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也注重宽以济严，确保效果良好。本案被告人赵明云系从严惩处的对象，对诈骗团伙所犯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丁某某刚刚进入社会，系初犯，参与犯罪时间较短，且在作案过程中主动向被害人坦承犯罪并示警，避免被害人损失进一步扩大，后主动脱离犯罪团伙，到案后真诚认罪悔罪，对于此类人员应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彰显司法温度，进而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2.4.7 被告人邓强辉等六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5、6 月份，被告人邓强辉、林松明共谋采用“猜猜我是谁”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二人共同出资，邓强辉购买手机、电话卡等作案工具，纠集被告人陈铨、张万坤等人，利用邓强辉购买的涉及姓名、电话、住址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拨打诈骗电话，让被害人猜测自己的身份，当被害人误以为系自己的某个熟人后，被告人即冒充该熟人身份，编造理由让被害人转账。2018 年 6 月至 8 月，邓强辉等人采用此种方式大量拨打诈骗电话，骗取被害人罗某某等五人共计 39.2 万元。案发后，从邓强辉处查获其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 39482 条。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一审，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邓强辉、林松明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采用冒充熟人拨打电话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邓强辉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还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在共同犯罪中，邓强辉、林松明等人均系主犯。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邓强辉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林松明等人七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借助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拨打诈骗电话，通过准确说出被害人个人信息的骗术，骗得被害人信任，实施精准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电信网络诈骗的上游关联犯罪，二者合流后，使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更易得逞，社会危害性更重。“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构成数罪的，应依法数罪并罚。法院对被告人邓强辉以

诈骗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予以并罚，是从严惩处、全面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的具体体现。

2.4.8 被告人陈凌等五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凌任职的广东海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越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广东海越公司负责中国联通韶关分公司的线上订单交付服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期间，陈凌利用担任广东海越公司电话卡配送员、配送组长、片区主管的职务便利，先后招揽被告人李武剑、左俊、梁业俊、曾嘉明等人，在向手机卡用户交付手机卡过程中，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获取用户的实名制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微信、京东、抖音等账号，其中一张手机号码注册微信账号后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被害人廖某某10万元。被告人陈凌等人涉案违法所得20.1万余元至1.5万余元不等。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凌、梁业俊、曾嘉明、左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武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陈凌等人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和提供给他人，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鉴于各被告人自愿认罪，积极退赃，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凌、梁业俊、曾嘉明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左俊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李武剑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被告人陈凌等人作为通信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未经用户同意，擅自获取用户的实名制手机号码和验证码，非法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微信、抖音等账号，牟取非法利益，且其中一套手机号码和验证码注册的微信被诈

骗分子利用，导致被害人廖某某被骗走巨款。为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入罪的数量、数额标准减半计算。依法对被告人陈凌等行业“内鬼”从重处罚，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决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态度，也是对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

2.4.9 被告人隆玖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被告人隆玖柒通过微信与他人联系，明知对方系用于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商定以每张每月 100 元的价格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给对方使用。之后，隆玖柒将其办理的 9 张银行卡的账号、密码等信息提供给对方，其中 6 张银行卡被对方用于接收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资金，隆玖柒获利共计 5000 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隆玖柒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提供帮助，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隆玖柒经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赃，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隆玖柒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三）典型意义

非法交易银行卡、手机卡即“两卡”现象泛滥，大量“两卡”被用于犯罪，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高发多发的重要推手之一。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源头治理，必须依法打击涉“两卡”犯罪。“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号密码、网络支付接口、网上银行数字证书）5 张（个）以上，或者手机卡（流量卡、物联网卡）20 张以上的，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准确适用这一规定，对被告人隆玖柒依法定罪处罚。本案警示大家，千万不要因贪图蝇头小利而触犯法律底线，以免给自己和家人造成无可挽回的后果。

2.4.10 被告人薛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9 月初，被告人薛双从淘宝上以 13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套“多卡宝”设备，并通过其亲朋办理或购买电话卡 26 张。后薛双通过聊天软件联系他人租用“多卡宝”设备，并约定租金和支付渠道。2020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薛双先后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樊城区等地架设“多卡宝”设备供他人拨打网络电话，非法获利 28310 元。不法分子利用薛双架设的“多卡宝”设备，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6 起，诈骗财物共计 16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一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人薛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他人犯罪提供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和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薛双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退赔全部违法所得，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薛双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三）典型意义

由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分工日益精细化，催生了大量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提供帮助并从中获利的黑灰产业，此类黑灰产业又反向作用，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的重要推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须依法惩处其上下游关联犯罪，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链条，铲除其赖以滋生的土壤，实现打击治理同步推进。“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对于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关联犯罪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案中，被告人薛双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对其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体现了人民法院全面惩处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的立场。

3 法律法规

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zrTKDnFNKP6XkB1XfimCw>

发表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法发〔2022〕23 号

为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侦查、起诉、审判实践，现就办理此类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

1. 本意见所称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包括：（1）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件；（2）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案件；（3）主要行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诈骗、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案件。

二、关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

2.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由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要时，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犯罪地包括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网络服务使用的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在地，被侵害的信息网络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犯罪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者其他涉案人员使用的信息网络系统所在地，被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等。

涉及多个环节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其犯罪地、居住地或者被帮助对象的犯罪地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3. 有多个犯罪地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或者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争议的，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有利于诉讼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有关公安

机关立案侦查。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1）一人犯数罪的；（2）共同犯罪的；（3）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4）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的。

对为信息网络犯罪提供程序开发、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涉嫌犯罪的，可以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并案侦查。

有关公安机关依照前两款规定并案侦查的案件，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的，由该公安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

5. 并案侦查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的，公安机关可以分案移送审查起诉。分案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对并案侦查的依据、分案移送审查起诉的理由作出说明。

对于前款规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分案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可以分案审理。

分案处理应当以有利于保障诉讼质量和效率为前提，并不得影响当事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

6. 依照前条规定分案处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分案前有管辖权的，分案后对相关案件的管辖权不受影响。根据具体情况，分案处理的相关案件可以由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分别审理。

7. 对于共同犯罪或者已并案侦查的关联犯罪案件，部分犯罪嫌疑人未到案，但不影响对已到案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定的，可以先行追究已到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之前未到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归案后，可以由原办案机关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管辖其所涉及的案件。

8. 对于具有特殊情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异地公安机关侦查更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保证案件公正处理的重大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以及在境

外实施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公安部可以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侦查管辖。

9. 人民检察院对于审查起诉的案件，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定，认为应当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同级其他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并通知移送起诉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审判管辖的，应当协商同级人民法院办理指定管辖有关事宜。

10. 犯罪嫌疑人被多个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有关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协商并案处理，并依法移送案件。协商不成的，可以报请共同上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

人民检察院对于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还有犯罪被异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应当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发现被告人还有其他犯罪被审查起诉、立案侦查的，可以协商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并案处理，但可能造成审判过分迟延的除外。决定对有关犯罪并案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延期审理。

三、关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调查核实

11. 公安机关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需要经过调查才能够确认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调查核实；经过调查核实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12. 调查核实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13. 公安机关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证据使用。

调查核实过程中收集的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随案移送，并附批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

调查核实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四、关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取证

14. 公安机关向网络服务提供者调取电子数据的，应当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注明需要调取的电子数据的相关信息。调取证据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可以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跨地域调取电子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传输相关数据电文。

网络服务提供者向公安机关提供电子数据的，可以采用数据电文形式。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电子数据的，应当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并制作电子证明文件，载明调证法律文书编号、单位电子公章、完整性校验值等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方法的说明等信息。

数据电文形式的法律文书和电子证明文件，应当使用电子签名、数字水印等方式保证完整性。

15. 询（讯）问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的，可以由办案地公安机关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制作笔录。

远程询（讯）问的，应当由协作地公安机关事先核实被询（讯）问人的身份。办案地公安机关应当将询（讯）问笔录传输至协作地公安机关。询（讯）问笔录经被询（讯）问人确认并逐页签名、捺指印后，由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原件提供给办案地公安机关。询（讯）问人员收到笔录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于某年某月某日收到”，并签名或者盖章。

远程询（讯）问的，应当对询（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

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亲笔书写证词、供词的，参照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

16. 人民检察院依法自行侦查、补充侦查，或者人民法院调查核实相关证据的，适用本意见第 14 条、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

17. 对于依照本意见第 14 条的规定调取的电子数据，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核验电子签名、数字水印、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及调证法律文书编号是否与证明文件相一致等方式，对电子数据进行审查判断。

对调取的电子数据有疑问的，由公安机关、提供电子数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出说明，或者由原调取机关补充收集相关证据。

五、关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其他问题

18.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随案移送，并附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证据材料清单和有关说明材料。

移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应当由两名以上侦查人员制作复制件，并附制作说明，写明原始证据材料、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等信息，由制作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19.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

当庭调查技术侦查证据材料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法庭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和技术侦查措施使用的技术设备、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审判人员可以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20. 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取证方法、过程是否科学。经审查认为取证不科学的，应当由原取证机关作出补充说明或者重新取证。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材料，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审查认定取得的证据。经审查，对相关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定。

21. 对于涉案人数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的资金来源，但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足以认定有关账户主要用于接收、流转涉案资金的，可以按照该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除外。案外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法审查。

22. 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督促涉案人员退赃退赔，及时追赃挽损。

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收集证明涉案财物性质、权属情况、依法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在移送审查起诉时随案移送并作出说明。其中，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尽可能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人民检察院应

当对涉案财物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提出处理意见。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

对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权属不明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但已获退赔的部分应予扣除。

23.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0 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2 年 8 月 26 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wTcN51oVyNf6bQrriHhSg>

发表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公通字〔2022〕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文物局：

为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加强对文物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 号，以下简称《文物犯罪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见证，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当前，我国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文物犯罪时有发生，犯罪团伙专业化、智能化趋势明显，犯罪活动向网络发展蔓延，犯罪产业链日趋成熟，地下市场非法交易猖獗，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文物行

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从传承中华文明、对国家对民族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战略高度，提高对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勇于担当作为、忠诚履职尽责，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

二、依法惩处文物犯罪

（一）准确认定盗掘行为

1. 针对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实施盗掘，符合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追究刑事责任。

盗掘对象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应当按照《文物犯罪解释》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认定。

2. 以盗掘为目的，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表层进行钻探、爆破、挖掘等作业，因意志以外的原因，尚未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属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未遂，应当区分情况分别处理：

（1）以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以被确定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对盗掘团伙的纠集者、积极参加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 以其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对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3.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多次盗掘”是指盗掘三次以上。对于行为人基于同一或者概括犯意，在同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本体周边一定范围内实施连续盗掘，已损害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一般应认定为一次盗掘。

(二) 准确认定盗窃行为

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盗窃，损害文物本体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情节严重的；
2. 以被确定为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为盗窃目标的；
3. 造成市、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损毁的；
4.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盗窃，所涉部分具有等同于三级以上文物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故意损毁文物罪、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准确认定掩饰、隐瞒与倒卖行为

1. 明知是盗窃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犯罪所获取的文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加工、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符合《文物犯罪解释》第九条规定的，以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是否“明知”，应当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实施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犯罪行为人的关系，获利情况，是否故意规避调查，涉案文物外观形态、价格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明知”，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采用黑话、暗语等方式进行联络交易的；

（2）通过伪装、隐匿文物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以暴力等方式抗拒检查的；

（3）曾因实施盗掘、盗窃、走私、倒卖文物等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4）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行为人应当知道的情形。

2. 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可以结合行为人的从业经历、认知能力、违法犯罪记录、供述情况，交易的价格、次

数、件数、场所，文物的来源、外观形态等综合审查判断，认定其行为系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以牟利为目的”，但文物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除外。

三、涉案文物的认定和鉴定评估

对案件涉及的文物等级、类别、价值等专门性问题，如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是否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否属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属于珍贵文物，以及有关行为对文物造成的损毁程度和对文物价值造成的影响等，案发前文物行政部门已作认定的，可以直接对有关案件事实作出认定；案发前未作认定的，可以结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作出认定，必要时，办案机关可以依法提请文物行政部门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报告》应当依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8〕4号）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文本出具。

四、文物犯罪案件管辖

文物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包括文物犯罪的预谋地、工具准备地、勘探地、盗掘地、盗窃地、途经地、交易地、倒卖信息发布地、出口（境）地、涉案不可移动文物的所在地、涉案文物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加工地、储存地、销售地等。多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立案侦查的文物犯罪案件，由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

- （1）一人犯数罪的；
- （2）共同犯罪的；
- （3）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
- （4）三人以上时分时合，交叉结伙作案的；
- （5）多个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盗掘、盗窃、倒卖、掩饰、隐瞒、走私等犯罪存在直接关联，或者形成多层级犯罪链条，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

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应用

（一）要着眼出资、勘探、盗掘、盗窃、倒卖、收赃、走私等整个文物犯罪网络开展打击，深挖幕后金主，斩断文物犯罪链条，对虽未具体参与实施有关犯罪实行行为，但作为幕后纠集、组织、指挥、筹划、出资、教唆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可以依法认定为主犯。

（二）对曾因文物违法犯罪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多次实施文物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本意见规定相关犯罪行为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三）正确运用自首、立功、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预防功能。对积极退回或协助追回文物，协助抓捕重大文物犯罪嫌疑人，以及提供重要线索，对侦破、查明其他重大文物犯罪案件起关键作用的，依法从宽处理。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文物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行刑衔接，对不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经审查与案件无关的，应当交由文物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文物行政等部门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

2022 年 8 月 16 日

3.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d_p5lDepCWYRnWv-ahwXA

发表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

公通字（2022）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

为进一步规范取保候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对 1999 年印发的《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2022 年 9 月 5 日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适用取保候审，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第三条 对于采取取保候审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适用取保候审。

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严禁以取保候审变相放纵犯罪。

第四条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对未成年人取保候审的，应当优先适用保证人保证。

第五条 采取保证金形式取保候审的，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一千元；被取保候审人为未成年人的，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五百元。

决定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额。

第六条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前款规定的被监视居住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的，可以对其变更为取保候审。

第二章 决定

第七条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进入下列“特定的场所”：

- （一）可能导致其再次实施犯罪的场所；
- （二）可能导致其实施妨害社会秩序、干扰他人正常活动行为的场所；
- （三）与其所涉嫌犯罪活动有关联的场所；
- （四）可能导致其实施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等妨害诉讼活动的场所；
- （五）其他可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的特定场所。

第八条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与下列“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一）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近亲属；
- （二）同案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人员；
- （三）可能遭受被取保候审人侵害、滋扰的人员；
- （四）可能实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影响诉讼活动的人员。

前款中的“通信”包括以信件、短信、电子邮件、通话，通过网络平台或者网络应用服务交流信息等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通信。

第九条 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从事下列“特定的活动”：

- （一）可能导致其再次实施犯罪的活动；
- （二）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 （三）与所涉嫌犯罪相关联的活动；
- （四）可能妨害诉讼的活动；
- （五）其他可能妨害取保候审执行的特定活动。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其指定的银行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为收取和保管保证金，并将相关信息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保证金应当以人民币交纳。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决定使用保证金保证的，应当及时将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责令其在三日内向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使用保证金保证的，应当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在三日内向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一次性交纳保证金。

第十三条 被取保候审人或者为其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将所交纳的保证金存入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并由银行出具相关凭证。

第三章 执行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在核实被取保候审人已经交纳保证金后，应当将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送交执行。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在异地的，应当及时通知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其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必要时，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

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变更的，执行取保候审的派出所应当及时通知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由其重新确定被取保候审人变更后的居住地派出所执行。变更后的居住地在异地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该地公安机关，由其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原执行机关应当与变更后的执行机关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六条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取保候审一般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执行，但已形成经常居住地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执行。

被取保候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在其暂住地执行取保候审：

（一）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户籍所在地一年以上且无经常居住地，但在暂住地有固定住处的；

（二）被取保候审人系外国人、无国籍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的；

（三）被取保候审人户籍所在地无法查清且无经常居住地的。

第十七条 在本地执行取保候审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送达负责执行的派出所。

在异地执行取保候审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应当将法律文书和载有被取保候审人的报到期限、联系方式等信息的有关材料送达执行机关，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出具回执。被取保候审人应当在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后五日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到。执行机关应当在被取保候审人报到后三日以内向决定机关反馈。

被取保候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报到，且无正当事由的，执行机关应当通知决定机关，决定机关应当依法传讯被取保候审人，被取保候审人不到案的，依照法律和本规定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执行机关在执行取保候审时，应当告知被取保候审人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以及违反规定或者在取保候审期间重新犯罪的法律后果。

保证人保证的，应当告知保证人必须履行的保证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并由其出具保证书。

执行机关应当依法监督、考察被取保候审人遵守规定的有关情况，及时掌握其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情况，预防、制止其实施违反规定的行为。

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取保候审有关规定，接受执行机关监督管理，配合执行机关定期了解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被取保候审人需要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应当向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事由、目的地、路线、交通方式、往返日期、联系方式等。被取保候审人有紧急事由，来不及提出书面申请的，可以先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出申请，并及时补办书面申请手续。

经审查，具有工作、学习、就医等正当合理事由的，由派出所负责人批准。

负责执行的派出所批准后，应当通知决定机关，并告知被取保候审人遵守下列要求：

- （一）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并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路线、往返日期出行；
- （三）不得从事妨害诉讼的活动；
- （四）返回居住地后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对于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应当将取保候审决定书、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送交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由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交付执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采用电子方式向公安机关送交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

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派出所执行，并将执行取保候审的派出所通知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变更的，由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通知变更后的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并通知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批准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传讯被取保候审人的，应当制作法律文书，并向被取保候审人送达。被传讯的被取保候审人不在场的，也可以交与其同住的成年亲属代收，并与被取保候审人联系确认告知。无法送达或者被取保候审人未按照规定接受传讯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上予以注明，并通知执行机关。

情况紧急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电话通知等方式传讯被取保候审人，但应当在法律文书上予以注明，并通知执行机关。异地传讯的，决定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以委托执行机关代为送达，执行机关送达后应当及时向决定机关反馈。无法送达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上注明，并通知决定机关。

人民法院传讯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依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应当对被取保候审人遵守取保候审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被保证人已经或者可能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保证人不愿继续保证或者丧失保证条件的，保证人或者被取保候审人应当及时报告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应当在发现或者被告知该情形之日起三日以内通知决定机关。决定机关应当责令被取保候审人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通知执行机关。

第二十三条 执行机关发现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告知决定机关。

第四章 变更、解除

第二十四条 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决定机关应当作出解除取保候审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決定，并送交执行机关。决定机关未解除取保候审或者未对被取保候审人采取其他刑事强制措施的，被取保候审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要求决定机关解除取保候审。

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被取保候审人刑事责任并作出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決定的，决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取保候审決定，并送交执行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保候审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决定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执行机关：

- （一）取保候审依法变更为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变更后的强制措施已经开始执行的；
- （二）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決定的；
- （三）人民法院作出的无罪、免予刑事处罚或者不负刑事责任的判決、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四）被判处管制或者适用缓刑，社区矫正已经开始执行的；
- （五）被单处附加刑，判決、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 （六）被判处监禁刑，刑罚已经开始执行的。

执行机关收到决定机关上述决定书或者通知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决定机关。

第二十五条 采取保证金方式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也没有故意实施新的犯罪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或者执行刑罚的同时，公安机关应当通知银行如数退还保证金。

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凭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不能自己领取退还的保证金的，经本人出具书面申请并经公安机关同意，由公安机关书面通知银行将退还的保证金转账至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委托的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已经采取取保候审的，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需要继续取保候审、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受案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移送案件的机关和执行机关。

受案机关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执行后，原取保候审措施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对继续采取保证金保证的，原则上不变更保证金数额，不再重新收取保证金。受案机关变更的强制措施开始执行后，应当及时通知移送案件的机关和执行机关，原取保候审决定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执行机关应当依法退还保证金。

取保候审期限即将届满，受案机关仍未作出继续取保候审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决定的，移送案件的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受案机关。受案机关应当在取保候审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并通知移送案件的机关和执行机关。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七条 使用保证金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依法应当没收保证金的，由公安机关作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的决定，并通知决定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使用保证金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应当告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被取保候审人没收保证金的，决定机关应当区别情形，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通知执行机关。

重新交纳保证金的，适用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被取保候审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暂扣保证金，待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决定是否没收保证金。对故意实施新的犯罪的，应当没收保证金；对过失实施新的犯罪或者不构成犯罪的，应当退还保证金。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决定没收保证金的，应当制作没收保证金决定书，在三日以内向被取保候审人宣读，告知其如果对没收保证金决定不服，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在五日以内向作出没收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五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未履行监督义务，或者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保证人未及时报告或者隐瞒不报告的，经查证属实后，由公安机关对保证人处以罚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决定机关。

保证人帮助被取保候审人实施妨害诉讼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决定对保证人罚款的，应当制作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在三日以内向保证人宣布，告知其如果对罚款决定不服，可以在五日以内向作出罚款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保证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五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第三十三条 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对保证人罚款的决定已过复议期限，或者复议、复核后维持原决定或者变更罚款数额的，作出没收保证金的决定、对保证人罚款的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指定的银行将没收的保证金、保证人罚款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并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决定机关。

如果保证金系被取保候审人的个人财产，且需要用以退赔被害人、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或者执行财产刑的，人民法院可以书面通知公安机关移交全部保证金，由人民法院作出处理，剩余部分退还被告人。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被取保候审人先行拘留，并提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逮捕决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的，由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五条 保证金的收取、管理和没收应当严格按照本规定和国家的财经管理制度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取、没收、退还保证金以及截留、坐支、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侵吞保证金。对违反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对于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严重疾病”和“生活不能自理”，分别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所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的通知》所附《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决定、执行取保候审的，适用本规定中关于公安机关职责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但所在地没有同级公安机关的，由省级公安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本规定确定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或者交付执行，并明确工作衔接机制。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执行机关是指负责执行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4 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活动

4.1 深圳刑民交叉委吹响集结号！全委学规则讲团结话奉献

2022 年 8 月 19 日，103 名拟加入深圳市律协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候选人经过激烈角逐，分别投票选举出本委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委员 48 名，其中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刘平凡律师在本次竞选中全票通过，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咏怡律师、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凌征虎律师、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曾立丹律师在本次竞选中以高票优势竞选为副主任。深圳市律协对竞选结果审议并公示后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布了本委所有组成人员名单，深圳律协首届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即告成立，至此，我们热烈祝贺刘平凡主任、黄咏怡、凌征虎、曾立丹副主任以及各位委员以得天独厚的优势在竞选中脱颖而出。

2022 年 8 月 26 日晚，为了深刻理解素有专业委员会“小宪法”之称的《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计分办法》，以便更精准履行委员会义务并完成使命，本委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澳举行了“学规则、讲团结、话奉献”团建活动。在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董玉琴律师的主持与组织下，刘平凡主任以慷慨激昂的致辞感染了大家，让大家更加坚信刑民交叉委员会虽为新设，却有广阔天地，大有可为，接着每一位委员都以别开生面的方式自我介绍，展现自己独一无二的履历。在觥筹交错间，大家相互表达对彼此的敬意；在推杯换盏中，各位各抒己见相互交流如何借由本委完成推动深圳律师行业整体发展的宗旨，既有挥斥方遒、激扬文字的豪情壮志，又有自歌自舞自开怀，且喜无拘无碍的欢快洒脱。

在本次活动举办前，本委便开展了《工作规则》与《计分办法》的学习活动，每位委员都向本委提交了《学习心得》，就如何深耕刑民交叉专业知识、如何梳理刑民交叉法律体系、如何制定刑民交叉业务的操作指引、如何引领拓展刑民交叉法律案源进行了深度思考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本委根据每位委员的自身所长对 52 名委员进行了分组，分为专著小组、专业小组、外联小组、秘书组等。当然，分组只是形式，宗旨是要服务于内容，让每一位委员发挥所长推动本

委建设，争做深圳律协标杆性委员会，引领促进深圳律师在刑民交叉领域的整体提升与发展，对于此，52 名委员不仅有信心、更有能力完成这一历史使命。

4.2“法先生”罪与非罪研究——深圳律协刑民交叉专业委首次重大事件专题研讨会

2022年8月30日，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民交叉委”）牵头举办的“法先生小程序”未经律师许可违规收集律师个人信息并编造律师案件代理经历、胜诉率及收费标准，使用律师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行为所涉刑事、民事、行政交叉责任研讨会，在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成功举行。

“法先生小程序”违规收集全国律师信息并对外承揽法律业务被曝光后一时成为众矢之的，刑民交叉委立即邀请深圳律协数据合规委李兰兰主任、深圳律协职辩委谭仲萱主任、深圳律协商辩委董玉琴副主任及深圳律协刑事合规委部分委员共同举办研讨会。研讨会由深圳刑民交叉委顾问、广东晋存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永申主持。

会议伊始，深圳刑民交叉委主任刘平凡简要概述了“法先生小程序”事件，强调了此次研究会的重要意义，期望参会者各抒己见，充分展示深圳刑民交叉委的专业水平。

在研讨会中，与会人员就“法先生小程序”具体违反了哪些法律规定，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应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犯罪和构成何种犯罪、律师可以何种手段维权这几个方面展开了充分辩论，可谓观点纷呈、百家争鸣。

第一种意见认为

“法先生小程序”并不构成犯罪，“法先生小程序”虽利用了律师执业信息，但执业信息均为公开，可能确有部分律师与“法先生”有合作，给年轻律师带来了业务，并未造成损失，且就目前大家所掌握的信息来说，“法先生小程序”经营方式和营利模式并不清楚，尚无法定性为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

“法先生小程序”构成虚假广告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和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首先，“法先生小程序”编造与全国律师具有合作关系，随意编造全国律师的案件成功率及代理案件等行为，符合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虚假广告罪规定的“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罪状描述，应当认定“法先生小程序”实施了虚假广告的行为。其次，从犯罪主体来看，“法先生小程序”完全符合虚假广告的“广告主”的规定，即属于为推销商品或提供服务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再者，“法先生小程序”将上述手段作为其吸引和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进而牟取非法利益，且违法所得应不低于10万元或者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参照[法释（2010）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或第（二）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之规定，应当符合了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种意见认为

“法先生小程序”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法先生小程序”在获取全国律师信息时，可能采取“爬虫”软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进行了抓取，入侵各大网站收集全国律师信息，属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属于该罪的保护对象。

第四种意见认为

“法先生小程序”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全国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执业机构以及办理的案件情况，应当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范畴，对此，最高法最高检[法释（2017）10号]《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虽然全国律师

信息在律协等各大网站上可能属于公开信息，但是未经全国律师的许可，被其不合理使用并进行牟利活动的，也属于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不仅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第（二）项“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也有类似规定。

第五种意见认为

“法先生小程序”构成合同诈骗罪。因为“法先生小程序”并未与全国律师形成合作关系而谎称能够帮助客户接洽全国律师，其网站上关于全国律师的不同收费起点亦是不真实的，也没有资质和依据对全国律师设置案件代理成功率。“法先生小程序”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客户错误地相信其能够接洽全国律师为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故而与“法先生小程序”签订法律服务合同而支付律师费。“法先生小程序”的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第六种意见认为

“法先生小程序”未经许可违规收集律师执业信息，用于经营牟利活动，构成民事侵权。

第七种意见认为

律师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属于特许行业，“法先生小程序”接受当事人委托从事法律服务业务，属于超范围经营，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归纳梳理上述七种意见，大家有分歧、也有共鸣。大家倾向性意见认为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存在采取非法手段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数据或者诈骗客户钱财的情况下，也可以增加相应罪名，特别是根据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合同诈骗罪相应司法解释规定，可以对其数罪并罚。

本次会议，线上线下有百余人参加。会后大家一致认为此次研讨会以沙龙形式举办，效果颇佳，深圳刑民交叉委在热点事件发生后立即响应组织了此次研讨会，对众多律师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鞭辟入里的分析，为律师发声，以正视听，积极承担了行业责任。

4.3 首届刑民交叉委成立后第一次主任会议顺利召开

2022 年 8 月 30 日晚，首届深圳市律协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民交叉委”）在成立后第三天立即召开了第一次主任工作会议，市律协创新委领导李军强、刑民交叉委主任刘平凡，副主任黄泳怡、曾立丹、凌征虎以及市律协监事会林志平列席会议，会议由刘平凡主任主持。

本次会议经主任会议表决通过，聘任张芳担任秘书长，聘请董玉琴、徐永申等担任顾问，聘任朱剑波、张娣等担任主任助理，聘任冯宝永、杨帆等担任副秘书长，由黄利俊、高佩洁等担任干事。

刘平凡主任对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工原则进行说明，将全委分成 4 个小组，分别为业务组、著作组、外联组、秘书组，并讨论确定每组的具体工作内容。刘平凡主任强调“我们刑民交叉委，要以活动积分为抓手，要保证保量完成深圳律协各项规定动作，要积极配合好执业培训等项目，要在任期内高标准完成自定项目，努力争创“优秀专业委员会”。

会议中，市律协创新委领导李军强对刑民交叉委高效、务实的工作风格表示称赞并提出了期许：“我们深圳律协各委员会要围绕“回归专业”这一目标，让所有深圳律师在专业建设中做的更好，提升深圳律师的形象和在全国的影响力。”

监事会林志平委员表示认可刑民交叉委聘请所有的专家顾问，希望以后能把专业委宗旨落地落实，在刑民交叉委培养更多的法律专家。

4.4 首届刑民交叉委成立后第一次秘书处会议顺利召开

2022 年 8 月 30 日晚，深圳市律协首届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民交叉委”）在成立后第三天立即召开了第一秘书处会议，刑民交叉委主任刘平凡和秘书处专家顾问董玉琴、郭环宇、张存清出席会议，由秘书长张芳主持。

本次会议明确了杨帆担任副秘书长兼财务，张娣担任新闻发言人。

经讨论确定，秘书处负责的具体工作包括举办专业委员会、协办座谈会、论坛等；与外单位进行交流；编写专业委员的法律资讯、上传研究的论文、案例研讨、通讯稿、业务综述等；对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纪律考核；管理和公示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

根据上述工作内容，本次会议将秘书处分为四组，分别确定了张存清、郭环宇、张娣、杨帆为组长，并将上述工作内容具体分配给每一个小组。

会议接近尾声时，刘平凡主任表示拟定 2022 年 9 月 4 号召开第一次全委会的筹备会暨第二次主任会议，共同讨论专委会的章程和规则，将我委建设成规范、高效、务实的专业委员会。

4.5 “粤港澳大湾区刑民交叉大讲堂”深圳刑民交叉委打响第一炮

2022年9月9日下午，本委主办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带来的律师业务变化”主题论坛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要求下于盈科所成功举办，此为“粤港澳大湾区刑民交叉大讲堂”第一讲。

本次论坛与谈嘉宾为本委顾问安健、董玉琴、梁佳丽及盈科所张国鑫律师，点评嘉宾为本委顾问徐永申及委员黄敬，论坛由委员张娣主持。

本次论坛主题围绕刑、民、行、合规四个角度以及新法亮点、给律师业务处理带来的变化和给律师带来的业务点等内容展开。

安健律师提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落实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由注重事后打击向事前预防延伸，齐抓共管、多管齐下，改变过去司法机关“单打一”的模式，由“无牙老虎”变为“有牙老虎”。

董玉琴律师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大了对电信网络诈骗涉案人员和机构的惩处力度，不仅规定了从事电信诈骗活动可纳入信用记录，还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纳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行列。

张娣律师表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增加了被害人因电信网络诈骗遭受的损失通过违约之诉或侵权之诉进行救济的法律缺口，加重了电信业务经营者等经营主体的注意义务、监管责任，该法的实施将会增加相关经营者的经营风险。

张国鑫律师指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赋予了相关主管部门对电信网络诈骗治理的法定职权和执法依据，规定电信、金融、互联网相关服务者的社会责任及反诈义务，设置了违反法定义务的行政责任。

梁佳丽律师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处处融入合规思想，且充分体现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律师应当协助企业做到技术层面、工作流程、意识形态、公司治理和数据资源使用等方面的合规要求。

与谈嘉宾们均认为该法实施后将给律师业务带来增量，且所涉领域具有广度和深度，律师同仁应认真学习相关条文并运用自如，从而更好地服务当事人。黄敬律师、徐永申律师作为点评嘉宾对与谈嘉宾们的观点高度赞同。寄语律师同仁应加强学习，提高金融、互联网、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不断提升自身

专业能力。

本次论坛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刑民交叉大讲堂”第一讲引起了律师同行的高度关注和评价，在线观看人数高达 26837 人次，可谓是打响了第一炮，本委后续将结合刑民交叉领域的热点问题推出更多的精彩讲座，为打造刑民交叉委金字招牌而持续发力。

4.6 《深圳律师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业务指引》专题研讨会成功举办

《深圳律师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业务指引》专题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2年9月23日下午，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民交叉委）主办、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所）承办粤港澳大湾区刑民交叉大讲堂的第四讲，成功召开了“《深圳律师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业务指引》”的专题研讨会，由刑民交叉委顾问徐永申律师主讲，高龙翔律师、梁佳丽律师、马超律师作为嘉宾分享。列席会议的有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乔瑞、刑民交叉委主任刘平凡、副主任黄泳怡、副主任凌征虎、副主任曾立丹顾问马钊雄、顾问董玉琴以及饶兴源、陆慧、王辉、张帆、齐炳雨、陈淑娟等委员、干事，研讨会由刑民交叉委副秘书长崔然律师主持。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2022年9月2日正式通过，并将于12月1日开始实施。该部法律涉及到了刑事、行政、民事三方交叉的问题。为保障和指导深圳市律师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律师办理此类案件的行为，刑民交叉委从刑事、行政、民事以及企业合规四个方面，围绕50条8800余字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拟写了81条26000余字的《深圳律师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业务指引》。本次研讨会主要围绕《深圳律师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业务指引》展开，分享嘉宾介绍了业务指引的整体框架以及章节布局，结合相关的条文对律师如何在反诈案件中提供法律服务做了分享，《业务指引》的起草也能为广大律师学习理解《反诈法》，提高执业能力，防范执业风险，提供专业指引和助力。

会议伊始，东道主康达所执行主任乔瑞律师，对本次研讨会的举办表达了感谢和期望，对刑民交叉委的发展给予了殷切的祝福，并期待刑民交叉委未来能够结出更多的成果，培养更多的人才。

首先由主讲人徐永申律师对《业务指引》的框架及布局进行了详述。徐律师在介绍《业务指引》起草的背景时透露，起草过程中编撰人员曾对指引该如何命名产生过争议，是否加上“深圳”二字？是否去掉“反”字？徐律师表示《业务指引》的行文主体是深圳律协刑民交叉委，面向的范围是深圳律师，而且律师在

此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中更多的是要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去解决因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带来的社会问题，最后的结论就是去掉了“反”字，“深圳”二字被保留了下来。此外徐永申律师还对《业务指引》的整体框架及布局、代表性条文进行了详述，指明了指引的适用范围、服务对象以及具体的操作办法。

在徐律师完成讲解后，刑民交叉委副主任黄泳怡律师提出疑问：“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夫妻双方一方被取保候审，另一方被羁押，那么取保候审的一方能否为被羁押的一方委托律师？”对此，徐律师认为可以为被羁押一方委托律师，并表示近亲属委托律师是法定的权利，不因为委托人是涉案人员而剥夺其权利，只是在委托的过程中，律师注意不能向委托人透露案件信息，以防止串供。

随后，高龙祥律师结合了《业务指引》中的“民事类程序”专题和自身的办案经验做了分享，指出在反诈案件中还可以通过提起违约之诉、侵权之诉来进行救济。陈伟栋律师提出疑问：“指引提到刑事判决生效后被害人损失仍无法得到填补的情况下可以再提起违约、侵权之诉来进行救济，但在刑事程序都无法充分救济的情况下，走民事程序是否有效？”对此，高龙祥律师认为：在刑事阶段针对的只是行为人个人，而进行民事程序可以主张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作为共同被告一起承担责任。

梁佳丽律师表示之所以把企业合规类程序单独归为一节，是因为企业合规业务是企业未来破壁的必经途径。金融、电信、互联网三个领域在企业合规中存在很多共同点，指引从6个层面进行切入，指明了律师在企业合规中所能提供的服务。

最后，马超律师表示在本次行政类业务指引中，主要围绕行政类案件的委托前的重点审查事项、以及委托代理过程中的重点审查事项这两大板块来进行编写，同时律师办理该类反诈案件时也要注意行政主体资格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法规的优先适用。

在研讨会中，参会人员也对《业务指引》的内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和疑问，参会嘉宾结合自身经验及指引的内容作出了解答。

会议尾声，刘平凡主任对该次会议进行总结和发言，这是首次由《反诈法》引申出的《业务指引》，该指引详细告诉了我们律师在该领域该干什么？如何干？刑民交叉委在极短的时间内起草了指引，体现了委员会的决策力和执行力，接下

来刑民交叉委将听取各方的意见，继续对指引进行打磨，争取早日将指引完善，供深圳律师乃至全国律师借鉴。

4.7 深圳刑民交叉委到访康达（深圳）所深入交流

2022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律师协会首届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平凡律师携刑民交叉委顾问徐永申律师、董玉琴律师、梁佳丽律师、马钊雄律师、副主任凌征虎律师、黄泳怡律师、曾立丹律师以及刑民交叉委员会委员、干事前往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参交流。

首先，在康达所执行主任乔瑞律师会同范鹏飞律师热情陪同下，参观了康达所办公场地，乔瑞主任向大家介绍了康达所的发展历史以及康达所取得的成就与荣誉，并详细地从专业、服务、人才等几个方面介绍了康达所的战略规划。

随后，乔瑞主任表示其关注到刑民交叉委成立以来已经成功举办了多种多样的活动，办的有声有色，非常愿意康达所能够成为深圳市律师协会首届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业务研究实践基地。

最后，乔瑞主任表示康达所非常荣幸能够成为深圳市律师协会首届刑民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业务研究实践基地，同时期待刑民交叉委在未来工作能够获得更多的成就，能够培养更多的人才。

本次走访交流活动在热烈的气氛中圆满结束，并进行了合影留念。